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津浦鐵路

日四十月五年三十二國華中 期二八一第一

## 中國民主黨別路鐵浦津黨國編印科

類報新爲號政郵華中

### 時評——日本要求直接交涉

靜言

本期

日本要求直接交涉………靜言  
近百年來中國國恥的檢討

期

及今後吾人應有的努力：余橫

要

新生活運動綱要………蔣中正  
本路黨務路務工運紀要

目

一週大事述要

中日國交沒有斷絕，直接交涉，本來是很平常的事，用不着什麼驚異，但是日本一面強硬反對國聯援助中國建設，一面又用威脅式要求中國直接交涉，誠使吾人不免有「山雨欲來風滿樓」之感。

據華聯東京十四日電：駐華日使有吉明，已與廣田外相決定對華應取態度，內容四條，其重要者，為極力喚起中國政府注重東亞之和平，而要求中國政府與日本開始直接交涉，勿觀望國聯及美國態度而決定其對日政策，如中國政府仍不聽日方希望，在短期內不表示誠意，日政府即實行原定之計劃，取斷然之態度，以促中國政府覺醒。其第三條並規定通車通郵問題，日方絕不能變更已定之原案，有吉返任後，再以原案從速與華方交涉。

根據以上電詢，可知日本要求直接交涉之目的，在實現其既定之方針與原案，而所謂最後取斷然之態度者，即以武力為外交之後盾耳。

乍藩變之後，當時有劃錦州為中立區之醞釀，因為在日本「刺刀交涉」之下，國人極端反對。兩年以來，因信任國聯之故，以致失地愈多，有識者始深悔當時拒絕直接交涉之錯誤，所以現在日本要求直接交涉，輿論方面，多表示我應坦然接受。夫直接交涉，在過去兩年當中，亦未嘗沒有，如淞滬塘沽兩協定，即為直接交涉之產物，惟澈頭澈尾，中國是處於未收

地位，本無意義之可言，如果要說有真義的話，惟在希望避免更大的損失，更大的犧牲。吾人對於將來的中日直接交涉，亦惟抱此希望而已。

上年七月二十八日，汪蔣通電內述：『凡迭次宣示不簽訂割讓或承認之條約，必堅守弗渝，倘逾此限度，雖任何犧牲，亦所不惜。』最近報載當局表示在不喪權不辱國，不承認爲組織原則之下，可以接受直接交涉。故關於政治領土問題，自有其不容放棄之壁壘在，國人固不必懷疑政府對日政策之妥協，惟須上下一心，準備直接交涉之後

盾耳。

事實擺在前面，日本必不能取銷爲國，交還中國領土，中國亦決不能簽訂承認或割讓滿洲條約故直接交涉，實無終止中日糾紛之可能，當日本提出直接交涉要求之時，即爲中日問題緊張之日，亦即是遠東戰事爆發之導火線，我們實不能不予以嚴重之注意。

國防與外交，猶如一車之兩輪，尤希望政府當局加緊國防建設，準備交涉破裂後之週旋。

## 言論

### 近百年來中國國恥的檢討及今後吾人應有的努力

余廣

——五月九日在國恥紀念大會報告——

各位同志，各位先生：今天是五月九日，是國恥紀念。本來，國恥的意義，并不是狹隘的，而是凡一切加於中國的國際帝國主義的殘暴行動，和一切軍閥勾結帝國主義的賣國行爲，都是我們的國恥。五月九日是日本帝國主義強迫我簽訂二十一條的一天，然廿一條不過是一切不平等條約中的一部份；「五九」也不過是中國國恥中的一部份，爲什麼中國的國恥紀念要定在五月九日呢？這個，是因爲廿一條比一切不平等條約特別的狠毒，五月九日的奇恥大辱是中國國恥中最可恥的一天，日本帝國主義者是侵略中

國最殘暴的一個，因此，中國的國恥紀念，便定在五月九日，其意義是要大家認識日本是我們中國的生死存亡敵！然而，我們今天在這裏開會紀念國恥，又不單是要紀念五月九日的國恥，不僅是要努力奮鬥去解除廿一條，即於紀念「五九」的國恥要解除廿一條外，對於其他的國恥我們也應該紀念不忘；對於其他的不平等條約也應該努力去解除。惟然，則中國近百年來所受帝國主義者強制簽訂一切不平等條約和種種的國恥，我們必得一檢討其由來。

中國的國恥是很多，中國的國恥歷史是很長，真是千

頭萬緒，不好講述，現在爲使大家容易明瞭起見，可以把近百年來的國恥史分作六期來講：

甲、第一期。從鴉片戰爭起到中日戰爭止，我們可以定爲國恥史的第一期，這一期是帝國主義發達的初期。當清道光的時候，英國商人在廣東大賣鴉片，清朝看到鴉片煙害民之深，就令湖廣總督林則徐，嚴禁鴉片，英商不服，林則徐就派人搜出英商鴉片二萬多箱，盡數焚燒，英商大怒，向其本國政府求援，英國乃派軍艦攻廣東，分擾福建浙江沿海各地，更北入渤海，進逼白河，清政府怕得了不得，幾次議和，不成，英兵又佔據廣州，連陷江陰鎮江，直逼南京，於是，清朝怕極了，乃與英人議和簽訂了南京條約，條約的內容除賠款二千一百萬兩外；還又割香港，開廣州，福州，廈門，上海，寧波五處爲通商口岸；在通商口岸准許外國設居留地。這就是鴉片戰爭的始末；這就是中國第一次不平等條約的訂立；這就是中國破天荒的國恥！南京條約訂立後的第二年，又和英國締結虎門條約；規定領事裁判權；協定值百抽五的關稅；並規定片面最惠國的條約。由是，美國法國看到英國得到中國許多的好處，便也乘中國戰敗的機會，強迫中國訂立中美望夏條約和中法黃浦條約，這兩個條約的內容，是依照最惠國的待遇，本利益均沾的原則，同樣去享受南京虎門兩條約的利益，這四個條約都是鴉片戰爭的結果。到了咸豐年間，英國藉口廣東總督葉名琛因捕盜匪侮辱了他們的國旗，法國藉口他的教士在廣西被人民殺害，于是英法聯軍，陷廣州，毀大沽口砲台，直抵天津，清朝又訂結了中英中法的天

津條約：賠償英國兵費四百萬兩法國二百萬兩；開鎮江，九江，漢口，璽州，潮州，台灣，登州，牛莊爲商埠；規定值百抽五的子口稅；保護耶穌天主教徒。可是，天津條約雖然被迫簽訂了，清政府還不願意履行，所以在白河南岸築起砲台，在白河中間裝置鐵欄，等到英法政府派公使吳船便通告守備撤去白河障礙物，守備不答應，英法兵艦乃砲擊鐵欄前進，守備也開砲還擊，英法兵艦大敗，退到上海等候援救，英法政府遂開兵艦共二百多艘，由渤海進發，在北塘上陸，經天津通州等處直陷北京，咸豐皇帝逃走熱河，英法聯軍就佔據北京，搶寶物，掠貨財，焚燒圓明園，清朝的大人物竟至沒有人再敢出頭露面，後來還是由俄國來斡旋和保險，清朝才派出年少無知的恭親王來議和，訂立了中英中法的北京條約，內容是：天津條約改正者外都要實行；賠款改爲英法各八百萬兩；增開天津爲商埠；割九龍半島與英國；長江准許英法船航行。那時，中國受盡了英法帝國主義的欺凌還不算，其他帝國主義也乘隙而來，當中國正在和英法開戰的時候，俄國便派兵佔據黑龍江口，要求劃界，清廷遂和俄國締結愛暉條約；割黑龍江以北的地方歸俄領；烏蘇里江以東至海岸一帶爲中俄共有；并締結中俄天津條約，英法天津條約的權利，挾索報酬，以是清政府又和俄國訂立中俄北京條約；烏蘇里江以東至沿海一帶的地，完全割讓俄國，開新疆的喀什葛爾，蒙古的庫倫及張家口爲俄國通商地。總合中英中

法的天津條約和北京條約；以及中俄的愛暉條約天津條約和北京條約，都是英法聯軍的結果。自此以後，日本於同治年間，藉台番殺了琉球人的名義，以兵力滅琉球，侵犯我台灣，威逼清政府訂立中日條約，承認日本滅琉球征台灣為保民義舉。至光緒初年，英國又假雲南土人殺害其書記官的理由，以艦隊進逼直隸灣，威脅清廷訂立芝罘條約：承認雲南邊境通商，開蕪湖，宜昌，重慶等為商埠。此外，俄國則假借回教徒擾陷伊犁，藉口保僑，出兵進據伊犁，逼得清政府又簽訂伊犁條約：賠款九百萬盧布；開肅州土魯番，科布多，烏里雅，蘇台等地為商埠；准俄國在新疆蒙古一帶貿易不納稅；准俄國在黑龍江，烏蘇里江，松花江航船。迄乎光緒十年和十一年間，法帝國主義者派兵侵犯中國的屬國安南地方，遂引起中法戰爭，中國雖然打了勝仗，但因為消息不靈通的原故，清政府受不住嚇詐，一樣的訂立了喪權辱國的條約：承認安南為法之保護國；釋勞開以上諒山以北二處為通商口岸；中國在南數省建造鐵路須雇用法國人。不久，法國又要挾開廣西龍州和雲南蒙自為通商口岸。在此時期，英國看到法國得到了安南，遂跟着派兵滅掉緬甸，由是暹羅也和中國脫離關係，中國的第一期國恥的經過，在這一期中，很顯明的是國際帝國主義者純粹用軍事力量在中國奪取通商的根據地，並訂定便於侵略中國的不平等條約，另一方又奪取我們的外藩和邊地，以為便於控制和深入我內地的地步。

乙、第二期。自中日戰爭起至日俄戰爭止，可以定做

我們國恥史的第二期，這一期是帝國主義進步到發達的盛期。在光緒二十年的時候，日本帝國主義者乘朝鮮東學黨之亂，其侵略朝鮮的計劃，早已暗中佈置得異常嚴密，於是處處向中國挑釁，故意與中國為難。朝鮮本世為中國藩屬，日本既蓄意侵奪，當然非中國所能容忍，幾經交涉，口爭無效，中日遂宣戰，結果，中國以毫無準備，倉卒應戰，終至一敗塗地！清廷派李鴻章到日本去議和，訂立了有名的馬關條約，其內容：中國確認韓國為獨立自主國，廢絕朝貢；割遼東半島，台灣全島，澎湖列島與日本；賠償兵費二萬萬兩；開沙市，重慶，蘇州為通商口岸，其他除已開的商埠日本與他國享有同樣的權利外，日本臣民在中國經商或從事製造業等等均享有優越便利。以上就是中日戰爭後的議和情形。日本不過是一個小國，中國也會被他打得落花流水，中國的衰弱無能至是便暴露無遺！也因此次日本在中國得到了這許多的利益，便惹起其他帝國主義者的驚妨，尤其是俄國，他素來是以東三省為禁衛，素來是以旅順口大連灣做他的遠東海軍根據地，並且想從此侵入朝鮮，現在既然被日本人奪了去，他當然是不甘心的，于是俄國便會同法德兩國，脅迫日本放棄遼東半島的領有權，日本當時迫於三國威力，不得已便向中國多索賠款三千萬兩為交還遼東半島的代價，中日戰爭的始末，大概如此。但中日戰爭，雖告結束，而各帝國主義者在中國爭割勢力範圍的事象，又緣之而起。原來，當俄國主動強迫日本退還遼東半島時，曾和李鴻章有報價預約，李鴻章也因為戰敗失勢，想借俄國的力量以恢復自己勢力，同時

欲藉以抗禦日本。因此，遂有李鴻章的使俄，因此，就和俄國訂立了中俄密約，成立了權操俄手的華俄道勝銀行，用華俄道勝銀行的名義和財力去建築東三省鐵路；並且得以經營東省的礦業和工商業等，後來，俄國又要求租借旅順口大連灣，于是整個的滿洲就變成俄國的勢力範圍。英國看到俄國劃滿洲做勢力範圍，便和俄國約定，長江流域爲英國建築鐵路的範圍，長江以北爲俄國建築鐵道的範圍，此外，英國又和法國約定，雲南四川兩省的權利，英法同等享受，這樣，英國還不以爲滿足，另外又脅迫中國訂立協約，如：將來在雲南建造鐵道時，須與英國的緬甸鐵道接軌，長江沿岸各省的土地不得租借或割讓與他國等等，由是英國在中國的勢力範圍，在北有威海衛，在中有長江流域，在南有珠江下游九龍一帶，并兼有四川雲南等地區。德國則以兵威要脅中國租借膠州灣，并准德國在山東建築膠濟鐵路，以是山東就成爲德國的勢力範圍。法國帝國主義者，看見英俄德都劃定了勢力範圍，自然不甘落後，遂向中國挾迫，約定：中國將來如開採雲南廣東廣西三省礦山時，須請用法國的礦師人員；越南鐵路得接至中國境內；廣東的海南島不得割讓與他國；延長龍州鐵路開採兩廣雲南礦山并修築滇越通商道路；廣東廣西雲南三省不得割讓與他國；租借廣州灣九十九年等等，這樣一來，兩廣雲南一帶便成爲法國的勢力範圍。其他如日本的要求福建及沿海一帶，不得割讓他國，福建便成爲日本的勢力範圍。意大利看到各強國在中國都各有勢力範圍，也想來染

指，要求中國租借福建舟山之間的三門灣，思欲得之以爲遠東海軍根據地，但因福建已成日本的勢力範圍，不容許意國染指，再因英國忠告意國不可訴諸兵力，所以中國堅不允許，意國亦無如之何。美國以後起之秀的帝國主義，他看到中國已被列強的勢力範圍所支配，自傷來之太晚，無從下手，遂妙想天開，拿出「維持和平」「伸張公理」的假面具來，高呼其對中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的主張，在美國的意思，無非想不受任何勢力範圍的限制得在中國通商。那時，各帝國主義在中國因各霸其勢力範圍，的橫侵暴虐，激成民族的仇外心理，致演成義和團的排外行動，于是，英美俄日德奧意法八國的聯軍便攻破北京，光緒和西太后出走太原，北京城內人民的生命財產和皇宮精華以及歷史遺珍，都被洋兵槍殺殆盡！清政府派慶親王與李鴻章二人去議和，有名的辛丑條約就訂立了，內容大要是：懲兇；謝罪；賠款四百五十兆兩；外國使館內得駐外兵；拆除大沽砲台和削平有礙北京至海濱間交通的各砲台；永禁排外等喪權辱國的條文，不一而足，真是鎖鍊中國的條約！上面所說的就是中國國恥史第二期的經過情形，這一期很顯著的，就是各帝國主義者運用其軍事政治力量在中國劃定各個的勢力範圍，以求均勢，並且這一期爲帝國主義者聯合總的軍事力量對中國作最後一次的征服，以便過後侵略政策的順利推行，同時，在這一期中，列強瓜分中國的論調是唱得非常之高！

丙、第三期。從日俄戰爭起至歐洲大戰止，我們可以定

爲中國國恥史的第三期，這一期是帝國主義發達的最盛時期。日俄之戰是帝國主義的利害衝突戰，當然談不到誰曲誰直，只是他們兩國在我國領土內打仗，我國無力干涉，汗顏的勉強說守中立，真是可恥之事！日俄戰後，俄敗日勝，俄國在中國所攫得的滿洲利益便轉移到日本手裏去了，中國只有吃虧！況且中國自從八國聯軍以後，怕外人如猛虎，再也不敢動彈了。中國既在帝國主義壓力之下而馴服，於是各個帝國主義者在中國得安然順遂的各在其勢力範圍內，藉不平等條約做護符享受其權益而實行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種種侵略了！在這一期內，洋商獲利奇厚，中國民窮財盡，種下內亂的根芽，中國的血脉和靈魂，只有奄奄一息！

丁、第四期。從歐洲大戰到華盛頓會議，我們可以定爲中國國恥史的第四期。這一期國際帝國主義利害的衝突到達了極點，列強均勢之局打破，所以歐戰便無法避免。在歐戰前，列強勢均力敵，所以成爲共同侵略中國的形勢，及歐戰發生，列強忙于戰爭，無暇東顧，遂形成日本帝國主義千載一時單獨進攻中國的絕好機會。以此日本便借對德宣戰的名義，出兵攻取青島，奪佔膠濟鐵路，把德國在中國山東所獲得的利益，一概被日本搶了去！這樣還不算，日本又向袁世凱提出二十一條，那時袁賊世凱，帝夢正酣，卒在民國四年五月的今天簽字了！廿一條的內容，分爲五號：第一號是關於山東境內從前德國所掠奪的港灣鐵路鑛山租借地等等底讓與；第二號是要積極吞併滿蒙；第三號是要攫取漢冶萍公司產業之處分權和附近鑛山之開採

權；第四號是要囊括我沿海所有的島嶼；第五號是要壟斷我國軍警財政交通文化及一切內政。這真是亡國滅種的條約！這真是國家空前的奇恥大辱！這就是我們今天沉痛紀念的「五九」國恥！然而，廿一條祇是袁世凱一人的簽諾，沒有經我國合法機關的承認，在法律上沒有發生效力的根據，我們只有誓死反對，始終不予承認。上面所說的，就是日本單獨進攻中國的時期，也是日本想獨佔中國第一次的表現。

戊、第五期。從華盛頓會議到「九一八」事變，我們可以定爲中國國恥史的第五期，這一期是國際帝國主義重新欲謀恢復均勢的時期。因爲歐戰告終，美國帝國主義者發了橫財，急想謀和平，使金錢有出路；其他西歐帝國主義者也因受了歐戰的損失想急謀和平，從事經濟的補償。由於美國尋求金錢的出路和其他西歐各帝國主義尋求經濟的補償底原故，所以歐美帝國主義者的目光又注射到遠東的中國來了。可是那時日本帝國主義者正在中國橫行霸道，歐美列強遂想把日本的氣勢加以壓抑，因而有美國發起華盛頓會議的召集。這個會議的目的，是歐美帝國主義者想恢復大戰前對中國的共同經濟侵略，所以美國重申其「門戶開放，機會均等。」的主張。故中國自華盛頓會議以後，又形成了國際帝國主義共同侵略的局勢，列強共管中國的聲浪，又曾盛唱一時，也正由於列強對中國壓迫的結果，激起了中華民族革命的運動。於是「五卅」慘案，和南京，漢口，九江，重慶，廣州等地的慘案，便在帝國主義一條陣線下發生！但是，帝國主義者屠殺的兇殘雖然，我

國民衆反抗帝國主義的運動，也愈趨愈烈，全國民衆，都在本黨領導之下，參加國民革命的工作，一面努力打倒勾結帝國主義的軍閥，一面又努力於掃除帝國主義在華的勢力，不到數年，革命勢力底定長江流域一直到達華北，帝國主義者手忙腳亂，深恐喪失其在華利益，故當革命軍克復南京之日，外艦就砲轟下關；革命軍到達山東之時，日軍就在濟南造成「五三」慘案，這些，都是帝國主義共同阻撓中國國民革命的事實。

己、第六期。自「九一八」事變起一直到現在止，我們可以定為中國國恥史的第六期，這一期又因為國際帝國主義利害衝突的向熱化而走入了打破均勢的狀態。原來歐戰以後，世界各帝國主義的國家，爭相發展各自的經濟，演成了劇烈的商戰，由是各國各行保護政策，築起很高的關稅壁壘，同時遠東的中國因積受內憂外患的結果，國內經濟枯竭，人民購買力喪失，列強在中國的商業，遠不如戰前的厚利，基於上述原因，所以造成歐美各帝國主義國家經濟的不景氣，再加以世界列強因利害衝突，彼此互相猜忌，暗謀軍備的擴張，幾次協議軍縮，徒然爭執不讓，坐令僵敗，戰敗後的德國又不甘久受條約的束縛，奮起扯碎凡爾賽體制，歐美各國又無力東爭，世界均勢的局面又開始失平衡，因此，殘暴的日本復以為時不可失，遂假借萬寶山事件，突擊「九一八」之變！強佔我東三省，蹂躪我上海，接着據熱河，破長城，威脅華北，兇殘所及，大列強助華建設，想置中國於其保護國的地位，其獨佔中國

的野心，一再暴露於世界，至此中華民族九死一生的命脈，大有千鈞繫一髮的危險！

中國近百年來國恥的概況，已如上所述。于此，可知我國受了不平等條約的束縛，在軍事上帝國主義者可以進出自如，隨時可衝破我們的國防；在政治上帝國主義者足掣中國的肘，使政治不易上軌道；在經濟上帝國主義者可吸盡我人民的貨財，使我國亂民窮；在文化上帝國主義者可使同胞化成洋奴，使損害我的民族精神！

復次，由過去國恥的事實，我們可以得到兩種覺醒，即：世界各帝國主義的國家如屬均勢，則協調一成，中國便有被瓜分共管的危險；反之，世界各帝國主義的國家如不均勢，則中國便有被暴日單獨吞併的危險！因此，我們應該知道，中國目前應有的努力只有自振，只有自救，任何帝國主義的國家是靠不住的。

我們今天紀念國恥，應怎樣去自振自救呢？這個可以分開兩方面來講？在政府方面，應該勵精圖治，切實做到統一，集全力于剿匪安內，促進一切建設，使政治的效率增大而日就正軌，同時，堅定自主外交，善為應付，不要像前清恭親王奔訴的外交，一味敷衍推諉，致貽日人亡朝鮮的口實，這樣，便徒招喪權辱國之禍，這是我們人民監督政府的地方；在人民方面，應該勵行新生活運動，洗盡過去浪漫頹唐污穢懶惰的習氣，恢復禮義廉恥的美德，提起民族的精神，幫助政府去做剿匪抗日和推進建設的工作。如此，政府人民一心一德，共同合作，共同努力就一定可以把精神上物質上的力量培植起來，精神物質都有力量

量，則國家的力量就可以膨脹，我國近百年來的國恥就一定可以逐步湔雪，所有一切的不平等條約就一定可以解除，中華民族就一定可以復興。不過，大家要知道，我們既認清了「五九」是中國無上的奇恥大辱，認定了「廿一」條是一切不平等條約中的最甚者，那末，我們今後努力雪恥和努力解除不平等條約，就首先要從洗雪「五九」國恥起；首先要從根本解除「廿一」條起。要知現在「廿一」

條我們雖然沒有承認，但暴日仍在按着「廿一」條逐步的橫行，假使我們不急謀切實努力去抗阻日人的橫行，我們光是一個不承認是沒有用的，這一點，要請大家嚴重的注意！

國難是十分的危急了，我們苟不努力自振，努力自救，再過數年的「五九」，怕會不容許我們再開會紀念呵！

## 特載

### 新生活運動綱要

附 新 生 活 須 知

蔣中正

|    |                |               |             |
|----|----------------|---------------|-------------|
| 目錄 | 甲、新生活運動之主旨     | 乙、新生活運動之認識    | 一、何為「生活」    |
|    | 二、何為「新」生活      | 三、何為新生活「運動」   | 二、何為「新生活運動」 |
|    | 一、為何需要「新生活」    | 二、為何需要「新生活運動」 | 丙、新生活運動之目的  |
| 內容 | 一、新生活運動之規律     | 二、禮義廉恥之解釋     | 丁、新生活運動之    |
|    | 四、食衣住行與禮義廉恥之關係 | 戊、新生活運動之方法    | 三、食衣住行之解釋   |
|    |                | 己、結論          |             |

### 新生活運動綱要

#### 甲、新生活運動之主旨

新生活運動者，我全體國民之生活革命也。以最簡易而最急切之方法，滌除我國民不合時代不適環境之習性，使趨向於適合時代與環境之生活。質言之，即求國民之生

活合理化，而以中華民族固有之德性，「禮義廉恥」為基準也。

我中華民族本為「重禮義」，「明廉恥」之民族，而「禮義廉恥」之於今日之建國，則尤為迫切而不可須臾緩也。

我中華民族有五千年之文化，其食衣住行之法則，本極高尚，時至今日，反有粗野卑陋之狀態，而不免流為非人生活者，厥為「禮義廉恥」不張之故。

我中華民國有三千五百萬方里之土地，其食衣住行之資源，本極豐富，時至今日，反多爭盜竊乞之現象，而不免流為非人生活者，厥為「禮義廉恥」不張之故。

我中華民國有四萬萬之人民，其食衣住行之組織，本極鞏固，時至今日，反呈亂邪昏懦之現狀，而不免流為非人生活者，厥為「禮義廉恥」不張之故。

今欲以優美之藝術，易其粗野卑陋之習尚，以固有之品性，化其爭盜竊乞之行為，固有待於「禮義廉恥」之復張，然在此亂邪昏懦狀態之下，社會秩序紛亂，邪說橫行，人多沉迷陷溺，莫知所從，故施政施教，都如搏沙捕風，未易見效，振衣者，必挈其領，提網者，必挈其綱，若欲改善今日國民之生活，必自糾正其亂邪昏懦，陷溺沉迷之風始，此新生活運動之所以為今日立國救民唯一之要道也。

### 乙、新生活運動之認識

一、何為「生活」，孫總理曰：「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是民生雖分為四個方面，而生活實為其他三者之總表現，蓋生存重保障，生計重發展，生命重繁衍，而凡為達成保障，發展，與繁衍之種種行為，便是生活，換言之，生活即是人生一切活動之總稱。

二、何為「新」生活，為欲繁衍生命，保障生存，發展

生計而表現之一切行為，因時代與環境之遞嬗變遷，而呈現不同之形式，演化不同之方法，時不可留，環境亦隨之而異，惟能「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者，始得暢遂其生，凡民族之生活，當其輒求適合時代與環境時，必須補偏救弊，一變其舊有生活之趨向，此即謂之「新」的生活。

三、何為新生活「運動」人民生活之滿足，固賴於政治之教，養，衛各種制度之盡善推行，但政治上各種制度之推行，與社會風俗習慣之關係，至為密切，每當舊制度崩潰，新制度代興之時，苟不知提倡與其新制度相適應之風氣以為推行之助，則新制度每為之紓迴顛躉，未由展其效能，必須風以動之，教以化之，而後其政始得為之治也，水流濕，火就燥，社會運動之效用，正所以為之濕為之燥而已，故任何國家於革故鼎新之際，恆以「轉移風氣」為先，蓋其力較政教為尤大，其用較政教為尤廣，而其需要亦較政教為尤急也。此種「轉移風氣」之工作，即所謂新生活的「運動」，此運動之進行，端賴國民人人之自覺，其需要，發乎己，應乎人，由近及遠，由淺入深，能修其身，所以立一家之風，能治其家，所以立一鄉之風，與政教相輔而行，而常在政教之先，與政教相得益彰，然不賴政教之力而始著者也。

### 丙、新生活運動之目的

一、為何需要「新生活」今日吾國社會，一般心理，苟且萎靡，其發揚於行為者，不分善惡，不辨公私，不知本末。善惡不分，故是非混淆，公私不辨，故取予不當，

本末不明，故先後倒置，於是官吏則虛偽貪污，人民則散漫麻木，青年則墮落放縱，成人則腐敗昏庸，富者則繁瑣浮華，貧者則卑污混亂。其結果遂使國家紀綱廢弛，社會秩序破壞，天災不能抗，人禍不能弭，內憂洶至，外侮頻仍，乃至個人，社會，國家與民族均受其害，若長此不變，則雖欲苟延其鄙野的非人的生活亦不可得。故欲繁衍我羣衆之生命，保障我社會之生存，發展我國民之生計，非將上述各種病態，掃除而廓清之，並易之以合理的新生活不爲功。

二、爲何需要「新生活運動」？欲建立人民現代之生活，造成一個新社會，自不能無需於政治，尤其是需要教育。但過去中國之教育，乃至一切政治，皆病於虛與僞，唯其虛與僞，故法令無効，技術無用，機械無能。官守相同，效率終異，技術相同，成就各殊，機械相同，功用不一。今欲求法令與技術之有效，其關鍵不在法令與技術之本身，而在使用法令技術之人，欲求機械有效，其關鍵亦不在機械之本身而在運用機械者之精神如何。人之臧否，固關係乎政教，而社會習尚所予人之薰陶鍛鍊，其效力速迅而普及，實非任何政教制度所能比擬。關於政教制度諸問題；政府方從事於改造，自不必贅。值此國家存亡危急之時，吾人苟不願束手待斃者，應不坐俟其自然的推演，必以非常手段，謀社會之更新。質言之，當以勁疾之風，掃除社會上污穢之惡習，更以薰和之風，培養社會上之生機與正氣，負此重大使命者，唯新生活之運動。

#### 丁、新生活運動之內容

一、新生活運動之規律 新生活運動，就是提倡「禮義廉恥」的規律生活，以「禮義廉恥」之素行，習之於日常生活——「食衣住行」四事之中，故「禮義廉恥」者，乃發民德以成民事，爲待人，處事，持躬，接物之中心規律，違反此規律者，無論其個人，國家，與民族，未有不爲之敗亡者。持懷疑論者，約有二端：

其一，謂「禮義廉恥」不過是一種美善的行爲，但恐智識技能不若人，則德行雖美善，亦不足救國，此說殆未諳本末先後之義，人因求行爲之完善，而後有智識技能之需要，否則，智識技能不過爲濟奸作惡之具。「禮義廉恥」者，乃爲社會爲團體爲國家惟一之規律，反乎「禮義廉恥」之行爲，其智識技能適足以損人，結果亦不能有利於己，敗羣害國而已。故「禮義廉恥」不獨可以救國，且所以立國。

其二、謂「禮義廉恥」不過是一種節文，凍餒不給，節文何用，推此說者之意向，乃由於管子「衣食足而後知榮辱，倉廩實而後知禮節」二語之誤解而來。殊不知「禮義廉恥」，爲人之本，未能爲人，何有衣食。蓋管子此言，僅示一方，綜其治平之要，仍以四維爲先。蓋有「禮義廉恥」之社會，衣食不足，可以人力足之，倉廩不實，可以人力實之，無「禮義廉恥」之社會，衣食不足，爭之盜之仍不得足，倉廩不實，爲竊爲乞仍不得實。「禮義廉恥」之行爲，乃糾正爭盜竊乞之行爲，所謂以正當方法求其足求其實耳。故反乎「禮義廉恥」之行爲者，衣食不足，終不得足，即使已足已實，而以爭盜竊乞行爲施於人與人

之間，衣食雖足亦不能用，倉廩雖實亦不能享矣。世界最富足之都市，往往盜匪亦最多，此其明證。而今日一般「漢奸」「奴才」「國賊」「共匪」與乎「貪官污吏」等等，察其作惡之由，豈皆爲餓寒所驅使，祇忘其固有「禮義廉恥」之本心耳。「禮義廉恥」之重要如此，故必須以「禮義廉恥」爲生活之規律。

二、「禮義廉恥」之解釋 「禮義廉恥」，古今立國之常經，然依時間與空間之不同，自各成其新義，吾人應用於今日待人，處事，接物，持躬之間得爲簡要之解釋如下，「禮」是規規矩矩的態度，「義」是正正當當的行為，「廉」是清清白白的辨別。「恥」是切切實實的覺悟。

禮者，理也。理之在自然界者，謂之定律。理之在社會中者，謂之規律。理之在國家者，謂之紀律。人之行為，能以此三律爲準繩，謂之守規矩。凡守規矩之行為的表現，謂之規規矩矩的態度。

義者，宜也。宜即人之正當行為。依乎禮——即合於自然定律，社會規律，與國家紀律者，謂之正當行為，行而不正當，或知其正當而不行，皆不得謂之義。

廉者，明也。能辨別是非之謂也。合乎禮義爲是，反乎禮義爲非。知其是而取之，知其非而舍之，此之謂清清白白的辨別。

恥者，知也，即知有羞惡之心也。己之行為，若不合禮義與廉，而覺其可恥者，謂之羞。人之行為，若不合禮義與廉，而覺其可恥者，謂之惡。惟羞惡之念，恆有過與不及之弊，故覺悟要在切實，有切實之羞，必力圖上進，

有切實之惡，必力行湔雪，此之謂切切實實的覺悟。

禮義廉恥之解釋，既如上述，可知恥是行為之動機，廉是行為之導導，義是行為之履踐，禮是行為之表現。四者相連貫，發於恥，明於廉，行於義，而形之於禮，相需相成，缺一不可。否則，禮無義則好，禮無廉則侈，禮無恥則謗，此好侈，謗，皆似禮而非禮者也。

義無禮則犯，義無廉則濫，義無恥則妄，此犯，濫，妄，皆似義而非義者也。

廉無禮則僞，廉無義則客，廉無恥則汚，此僞，客，汚，皆似廉而非廉者也。

恥無禮則亂，恥無義則忿，恥無廉則醜，皆似有恥而無恥者也。是誠所謂「恥非所恥」，則恥蕩然矣。如果其禮爲非禮之禮，義爲不義之義，廉爲無廉之廉，則「禮義廉恥」適足以濟其奸犯，爲亂者之私而已，可不辨乎？

三、食衣住行之解釋 食衣住行之遂行條件有二：一爲物質的資料，一爲精神的表現，物質的資料即食物，衣服，房屋道路舟車等是也。精神的表現，即飲食，服御，居住，行走等是也。惟「行」之一字，有廣狹二義，狹義之行，狹義之行，訓爲行走，廣義之行，訓爲行動，故以廣義言之「食衣住行」之一切動作，無一不可納諸「行」之範疇，而狹義之行，祇爲「行」之一端耳，由此吾人可知：三民主義之「食衣住行」，乃注重物質資料之解決，而「行」之一字，係從一面的名辭之解釋，觀於建國大綱中「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

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一段可以知矣。至現在新生活運動中之「食衣住行」之「行」字，乃兼有廣狹二義，吾之「行的哲學」意亦在此。觀於前章新生活運動內容之所述，其大意可得而知也。

四、「禮義廉恥」與食衣住行之關係，食衣住行之遂行條件，由物質與行動兩事而具備，已於前章詳言之，「行」之爲訓，有廣狹二義，廣義之行，其於「禮義廉恥」之關係，亦見於「禮義廉恥」之解釋一章，茲具不贅。今所欲言者，爲「禮義廉恥」如何直接表現於食衣住行之中。食衣住行之遂行，可分爲資料之獲得，品質之選擇，與方式之運用的三個方面，今試分別言之：

一、資料之獲得應合乎廉！廉者明也，應明其分，苟非其分，一介莫取。質言之，食衣住行之資料，須以自己努力換得，或以正當名分取予。若爭奪依賴，固所不可，即施譴贈與，亦所不屑。先儒所謂「失節事大，餓死事小」，即此意也。

二、品質之選擇應合乎義！義者宜也，須因人制宜，因時制宜，因地制宜，與因位制宜，何謂因人制宜？老者衣帛食肉，不負載於道路，宜於飽暖舒適，而少年僅以不飢不寒爲足，宜於刻苦鍛鍊也，何謂因時制宜？四季寒暖不同，飲食起居宜順時調節，以與氣候相適應也。何謂因地制宜？南北土壤氣候不齊，近山濱水生活習慣亦異，宜依地爲良，以與環境相適應也。何謂因位制宜？或臨萬民以執法，或帥三軍以禦敵，必有一定體制，始足以見威儀而嚴所事，要在不卑不亢，毋泰毋嗇，因其地位之上下以

制宜也。

三、方式之運用應合乎禮！禮者理也，（一）須合乎自然的定律。（二）須合乎社會的規律。（三）須合乎國家的紀律。其具體事項，列舉於「新生活須知」，茲不具論。

「禮義廉恥」之互相連貫，前已言之。食衣住行之必合乎禮義廉恥，其間亦互相連貫，固無待言，無論其爲資料之獲得，品質之選擇，方式之運用，皆有密切之關係。如三者有一失禮亡義，與不廉之事，即成爲生活污點，皆當引以爲恥也。

#### 戊、新生活運動之方法

一、運動之責任：一、全部運動，由南昌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主持之，各省市縣如有發起同樣運動者，乃可設會，但縣會應受其省市會之指導，而免分歧，二、省市縣會應由省市縣中最高行政長官主持之，以省黨部，民政廳（或社會局）教育廳（或教育局）公安局及軍事機關各派高級人員一名，社會各公法團亦各派負責人員若干人共同組織之，以資劃一，三、鄉村農人由區保甲長，工人由廠長或工會負責人，商人由各業公會負責人，學生由校長教職員，軍隊由政訓處長與主管長官或軍隊黨部負責人，公務員由各該機關主管官，家庭婦女由婦女協會，負責提倡，仍須由當地促進會派人指導之。

二、運動之工作 分調查，設計，推行三項。

三、運動之費用 一切費用應極力節省，由發起人與主持之人或當地政府籌給，但不得向外募捐。

四、運動之事項，由南昌促進會決定分發，先從規矩

與清潔兩種運動開始進行。

五、運動的程序 一、由自己作起，再求之他人，二、由公務人員作起，再推之民衆，三、由簡要之事作起，再及其次，四、由不費錢不費時不費力之事作起，再行其餘，五、由機關團體，及公共場所，如學校，公署，車站，碼頭，戲館，公園，會場……等作起，再求之於全體之社會。

六、運動的方式，一、先以教導，後以檢閱——教導是以身教，口教，再以圖畫，文字，戲劇，電影為教。檢閱是由促進會派人查考或由其本處每年分季比賽，評定甲乙以獎勵之，二、除原有隸屬之關係（如長官之於部下，父兄之於子弟，教員之於學生等）外，不得干涉，一般普通朋友性質者，祇可勸導而已。

七、運動之時間，一切運動，只可在公餘，及休假日閒暇之時間行之，不可耽誤本業。

#### 已、結論

要之，新生活運動者，即除去不合理之生活，代之以合理之生活。如何能使國民之生活合理？曰必提倡以「禮義廉恥」為日常生活之規律。

一、提倡「禮義廉恥」使反乎粗野卑陋之行為，求國民生活之藝術化，藝術者，非少數有產階級之裝飾，乃無男女老幼貧富階級之分，實為我全體民衆生活之準繩。所謂人的生活，與非人的生活之分野，即在以此，凡人欲盡其所以為人之道，舍此莫由。故心以藝術「持躬待人」者，始能盡互助之天職，中國古代之「禮、樂、射、御、書

、數」之六藝。現今反為東西列強建國主要之藝術，殊不知此即我中華民族之持躬待人，修齊治平最優美之固有藝術。現在社會之所以猜忌，嫉妒，怨恨，傾軋者，皆遺忘此藝術陶養而生之病態也。必以藝術「治事接物」，始能收整齊完善，利用厚生之宏效，而其要旨莫過於格物致知，明辨本末，器求創造，猶尚精微，能如是則粗野錯亂，簡陋卑劣諸弊自除。

二、提倡「禮義廉恥」使反乎爭盜竊乞之行為，求國民之生活生產化。中國之貧，由於生之者寡，食之者衆，凡不生而食者，其食之所資，不出於劫奪，必出於倚賴，而皆由於不知「禮義廉恥」為之也。故必須使生活生產化，而後勤以開源，儉以節流，知奢侈不遜之非禮，不勞而獲之可恥。昔者齊楚之所以霸，今者意德之所以強，胥賴是耳。故教中國之貧困，強中國之亂源，其道莫要於此。

三、提倡「禮義廉恥」使反乎亂邪昏懦之行為，求國民之生活軍事化。國不能戰，無以為國，廣土衆民，徒資寇盜，救國之弱，惟有尚武。方今赤匪充斥，內亂未已，版土日蹙，外侮頻仍，帝國主義者與漢奸赤匪，內外勾結，皆挾其全力，以壓迫我民族，破壞我國家，吾人欲救此危機，完成其安內攘外之目的，亦非準備全國國民之軍事化，不足以圖存。而軍事化之前提，即在養成國民生活之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強實，之習性，以求其共同一致之守秩序。重組織盡責任，尚紀律，而隨時能為國家與民族同仇敵愾，捐軀犧牲，盡忠報國也。

綜合上述諸義，約而言之，國民生活如何始得高尚？

曰生活藝術化；國民生活如何始得富足？曰生活生產化；國民生活如何始得鞏固？曰生活軍事化；三老實現，是謂生活合理化，合理化所賴以實現之規律，曰「禮義廉恥」。我全體國民以「禮義廉恥」為規律，實現之於「食衣住行」之中，則生活之內容充足，條件具備。是謂生活革命之完成。而我中華民族復興之基礎，亦即奠定於此。

### 新生活須知

第一、新生活之準則 生活須知，禮義廉恥，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共同一致，食衣住行，依此為據，既適衛生，又合規矩，民族復興，但看此舉。

第二、新生活與禮，何者為禮，敬恭是主，守法循理，戒慎將事，和氣肅容，善與人處，孝親敬長，克執倫紀。

第三、新生活與義，何者為義，一心濟世，厚人薄己，不爭權利，急公忘私，弗辭勞瘁，扶善除惡，以彰公理。

第四、新生活與廉，何者為廉，既明且潔，嚴慎取予，操守有節，辨別是非，力排謬說，崇尚節約，以惜物力。

第五、新生活與恥，何者為恥，心存羞惡，不屑卑污，尊重自處，不甘暴棄，方求進步，不圖苟存，寧死禦侮。

第六、新生活中之食，飲食養生，人之大欲，食貴定時，莫恣口腹，食具須淨，食物須潔，要用土產，利勿外。

溢，遇酒毋酣，食量有節，飲嚼無聲，坐必正席，飯屑骨刺，毋使狼藉，宴客聚餐，相讓舉筷，注意微菌，生冷宜戒，鴉片屏絕，紙烟勿吃，恥養於人，自食其力。

第七、新生活中之衣，衣服革身，禮貌所寄，莫趨時髦，樸素勿恥，式要簡便，料選國貨，注意經用，主婦自做，洗滌宜勤，縫補殘破，拔上鞋跟，扣齊紐頸，穿載莫歪，體勿赤裸，集會入室，冠帽即脫，破褥常晒，行李輕單，解衣贈友，應恤貧寒。

第八、新生活中之住，住居有室，創業成家，天倫樂聚，敦睦母誡，黎明即起，漱口刷牙，剪甲理髮，沐浴勤加，建築取材，必擇國產，牆壁勿污，傢具從簡，窗牖多開，氣通光滿，愛惜分陰，習勞勿懶，當心火燭，謹慎門戶，莫積垃圾，莫留塵土，廚房廁所，尤須淨掃，捕鼠滅蠅，通溝清道，合洽鄰里，同謀公益，互救災難，種痘防疫，國有紀念，家揚國旗，敬旗敬國，升降循規。

第九、新生活中之行，行是走動，行亦作為，舉止穩重，步武整齊，乘車搭船，上下莫擠，先讓婦孺，老弱扶持，走路靠左，胸部挺起，兩目平看，端其聽視，拾物還主，相識見禮，遇喪知哀，觀火勿喜，噴嚏對人，吐痰在地，任意便溺，皆所禁忌。公共場所，遵守紀律，就位退席，魚貫出入，莫作吵鬧，莫先搶說，聞黨國歌，肅然起立，約會守時，做事踏實，應酬戒繁，嫖賭絕跡。

第十、新生活之推行，生活革新，乃除惡習，最先着手，規矩清潔，由簡入繁，由淺入深，先公後私，推己及人，由近而遠，由小而大，逐漸感化，力行勿懈，公務人

員，在校學子，以身作則，率先做起，示人模範，彼此督勸，團體家庭，次第實現，父訓其子，兄教其弟，夫婦相

易，奉告國人，一致努力。

## 本路黨務路務工運紀要

特別黨部  
舉行擴大  
紀念週

本路特別黨部於五月七日上午十時，在本路大樓前球場舉行第六次擴大紀念週，即

全四次紀念週，到中央國術館館長張之江，特黨部全體工作人員，路局全體職員，暨工友學生共約七八百人，由邱焯主席，行禮如儀後，首由主席報告，繼

請張館長講演，略謂：目前中國之弱，係自己失去自衛能力，欲求恢復自衛能力就需講求國術，鍛鍊身體，且國術功用，不但可以強壯身體，並可以用以衝鋒陷陣，肉搏克敵，淞滬喜峰兩役，已見國術功效，現在日人謀我益急，國勢益危，國人亟應講求國術，以雪國恥，以謀自存云云，張氏語語精彩，句句沉痛，聽衆極為興奮。張氏講演畢，旋由本路警段國術隊與中央國術館教師暨男女學生表演各種國術，一時刀光劍影，備極純熟，最後由張氏本人表演劍術，招招精彩，掌聲雷動，散會時已十二時半矣。

特黨部召開五九國  
聯紀念會

本路特別黨部，於五月九日上午十時，在浦口大禮堂召開紀念大會，到特黨部委員及各區黨部分部代表，管委會委員長邱焯，委員余培，及全體職員，工會理事傅錫霞，監事徐治國，朱寶瑞，盧

傳寶，荆珊，熊德齋，共四百餘人，由余委員橫主席，開會行禮如儀後，首由主席余橫報告近百年來中國國恥的檢討及吾人今後應有的努力，（原文載本期言論欄）報告畢，呼口號，散會。

特別黨部  
舉行執委  
例會

本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於五月十日下午三時舉行第六十四次委員會議，出席

委員李振和，余橫，陳宗實，梁芝，列席監委陶懋衡，祕書毛健吾，主席李振和，紀錄毛健吾，開會如儀：（甲）報告事項從略，（乙）討論事項。（一）常務委員提，據第五區黨部呈報，第五屆執監委員選舉結果，附具選舉票請審核備案。議決：准予備案。（二）常務委員提，查第七區黨部副改選執監委員，以候補執委票數相同，未能解決，報陳到會，經本會第六十次委員會議，議決推陳委員文彬赴津調查，呈報核辦，茲准陳委員文彬電陳解決辦法，可否請公決案。議決：電促陳委員文彬回會，詳細報告後，再行決定。（三）常務委員提，據第二區黨部呈稱，為本會執委徐升霖已離本路，應否由候補執委中，擇一遞補，請核示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議決：以後補第一周樹吾遞補。（四）議決：公推梁委員芝，

但任陳英士先生紀念大會主席。（五）議決：公推李委員振和，擔任下週總理紀念週主席并報告。（六）其他例案。五時散會云云。

**新運促進** 本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理事會，於吾月十一日下午三時，在管委會會客廳，舉行第二次會議，出席者余橫等八人，主席余橫，紀錄陶懋衡，開會如儀。（甲）報告事項，從略。（乙）討論事項。（一）本會辦事細則，請核定案，決議：通過。（二）督行組擬具處分本路員工違反公約辦法案。決議：通過。（三）督行組擬具督行隊組織辦法案。決議：通過。（四）督行組擬具督行隊報告單，及每旬工作報告表式樣各一份，請核定案。決議：通過。（五）督行組擬具違反新生活運動登記表式樣一份，請核定案。決議：通過。（六）宣傳組擬具宣傳工作計劃大綱，請公決案。決議：通過。（七）訓練組擬具公約分期訓練實施計劃，請核定案。決議：通過。（八）總務組提招標承印本會公約，請決定付印案。查美豐祥價值最低，應交該商承辦。（九）本路沿線各分會應如何設立案。決議：在浦口，浦鎮，滁州，明光，臨淮關，蚌埠，南宿州，徐州，臨城，兗州，泰安，濟南，大槐樹，德州，滄州，西沽，天津等處設立分會。（十）宣傳組擬聘楊祖喬鄭云為幹事，張倫源為錄事，洪正倫為助理員，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十一）下次會議日期請規定案。決議：十六日下午三時，五時十五分散會云云。

本路員工  
捐款慰勞  
剿匪將士

本路黨路工三方面員工，以蔣委員長在贛督剿赤匪，勞苦功高，而諸將士承命，努力進剿，迭奏膚功，特發起募集慰勞捐，藉以慰勞剿匪諸將士，其捐款總額為四千一百三十一元九角六分，已於日前由中國銀行電匯南昌，茲覽錄其原電如下：南昌行營委員長蔣鈞鑒；湖自赤匪肆擾，荼毒閩閩，仰賴鈞座德威坐鎮，指示機宜，前方諸將士各能秉承鈞命，努力進剿，迭奏膚功，為國家除巨患，為民衆謀幸福，沐雨擲風，勳勞可佩，本路黨部路局工會三方面各員工，景仰之餘，特募集慰勞捐，各捐辛資，以慰勞剿匪諸將士，共計捐款洋四千一百三十一元九角六分，於本日如數交由中國銀行匯上，略竭棉薄，聊代酒樂，仰乞飭收轉發，并賜示為盼。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印。

本路廿二年度年終考績案，前奉部令核減人數本路，詳情迭經記載，茲本路管委會，對此案遵令核減，業已遵令，於無可核減之中，仍從嚴核減。計此次請獎員司，共一千六百六十七人，較二十年度考績人數，稍有溢出，但較前冊列保員額，已核減四百一十一人，其呈部原文如下：『案查本路二十二年度年終致績案，前經造具名冊呈報，奉鈞部本年三月十四日總字第222號指令，以冊列員額超出本路歷年考績成案，飭即重行考核，遵照上年總字第7491號指令，嚴格擇尤列保呈核，並應以二十年度考績案經部核准人數，為最高限度，一律以晉一級為限等因，並附發表冊格式二紙下會，奉此，遵經轉飭所屬各主管首領切實遵辦去後，旋據各處

處長副處長署長副署長等會呈稱：「查二十二年度年終考績案所保員額，較往年稍多，其原因由於歷年考績，均有數百人不獲加辛，積累多年，應獎員額，自較往歲稍增，且當上年年終攷績時，全路員司已屆加辛年限者，共計二千九百餘人，經嚴格攷核後，連警務人員在內，僅列保二千零七十七人，是向隅員司已有九百人之多，並非普遍加辛可比，若照大部所定標準，以二十年度考績案核准人數為最高限度（連警務人員在內，約計一千二百人），則此案尚須核減八百餘人，使成績優良之員司，有如此鉅額，不獲獎敍，實不足以資獎勵」。「又功懋懋賞。實為獎勵之大經，案內員司成績特別優良者，自應特別獎勵，以資激勸，故原擬將此項員司，各晉兩級，此種辦法，二十一年度年終考績時，辦理已有成案，即本路員司調部辦事成績特別優良者，年終考績時，亦多奉飭晉辛兩級，以示優遇，若此次一律以晉一級為限，不惟不足以資激勵，亦殊覺先後待遇，未盡平允，為此會呈，擬請轉呈鐵部，仍予維持原案，並均自本年一月份起支，以符年終考績加辛之原意」。等情，復經本路特別黨部，工會理事會及各處員司，先後兩呈到會，略同前情，所稱雖均屬實在情形，但為恪遵功令起見，經復飭各處室會署於無可核減之中，仍應從嚴核減，以副鈞部慎重考績，撙節開支之意，茲據各處室會署將前保各員重行攷核，嚴格擇尤列保，請予轉呈前來，查核此次請獎員司，計總工車機會五處暨駐津辦事處祕書室技術業務改進研究會購料審查委員會等部份所屬員司，共一千五百三十三人，警察署所屬員司一百三十

四人，合計雖較二十年度考績案奉准人數，稍有溢出，但較前冊列保員額，已核減四百一十人，確係從嚴攷核，擇尤列保，無可再減，復查全路員司連警務人員在內，現有三千五百九十八人，截至二十二年年終，已屆加辛年限者，計有二千九百六十七人，此次列保員司與全路員額相較，僅及百分之五六強，並未敢稍涉浮濫。又此次列保各員，均經按照成績，分別加具切實致語，以資審核，其中成績特別優良者，計有各處會員司二百八十九人，警務員司二十七人，此項人員擬請仍准各予晉辛兩級，以符功懋懋賞之旨，至此次列保員司中，曾經於二十年度及二十一年度年終考績晉辛者，亦均悉遵照鉤部上年十二月四日總字第七四九一號指令，經過嚴格考核，方予擇尤列保，其成績稍次，可以暫緩獎勵者，均未列入，以免多增開支。查本路員司晉級加辛，向極嚴格，非有特殊情形，均須俟年終考績，方有獎敍希望，而年終考績邀准加辛者，向例均自次年一月份起支，以符獎勵上年成績之本旨，上兩屆年終考績，因值國難嚴重時期，稍有稽延，未能照向例辦理，自屬特殊情形，本屆考績早經按照時辦理，現因重行考核，以致未能即於發表，此係辦理手續，稍費時日，對於員司應予之獎勵，似應仍予保留，擬請仍照前呈將此案所晉辛級，准自本年一月份起支，以示體恤，而資鼓勵，所有違飭將二十二年度考績案列保員額，從嚴核減情形，理合依式另造清冊，具文呈報，仰祈鑒核賜准，實為公便。再本路警務人員名冊，前係由路警管理局轉呈，此次亦由本會彙轉，以便審核，又所呈各部分名冊，均係同樣二份，

如蒙核准，請以一份檢發本路總稽核室。俾資查考，合併陳明，謹呈。

**教練所五期學警展期畢業** 本路警察教練所第五期學警，按入所之日起算，應在本年三月間舉行畢業考試，惟因以前首都輪渡通車，兩岸工潮甚烈，為預防及保護計，曾將該所學警，調往服勤，所有課程，未能如期授完，未便予以畢業，現功課正在趕授之中，擬定期至七月上旬舉行畢業試驗，以補足六個月之期，而符定制，並將續辦第七期云。

**消費合作社換發正式股單** 本路員工消費合作社，近以該社更換正式股單，已自四月十五日起開始換發，而迄今按照手續更換者，仍屬寥寥，為求敏捷辦理，起見，凡持有臨時收據者，限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向就近各分社分銷處換發正式股單，藉以根據發給新製之貨幣而便購買，并規定換發正式股單辦法七條，其原文云：

## 一週大事述要

### 國內大事

時三十分散會。

**中央常務會議例會** 中央黨部於五月十日上午八時，開第一二○次常務會議，出席常務委員孫科，葉楚信，汪兆銘，居正，委員林森，馬超俊，陳立夫，曾仲鳴等廿四人，由常委孫科主席，討論例案多件，並推定陳委員策，出席下星期中央紀念週報告，至十

**中監會第三次常會** 中央監察委員會，於五月十日上午九時，開第三次常務會議，出席委員蔡元培，林森，紀亮，鄧飛黃，李次溫，及中監會祕書長蕭吉瑞等，由常委蔡元培主席，通過關於處分黨員案件三十餘起，至十二時三十分散會。

(一) 各社員股單完全由各分社分銷處換發，但各社員主管機關亦得按照下列手續，彙集換發之；(二) 各社員須檢齊三期臨時收據，送就地各分社分銷處，由各分社分銷處出給換股收據；(三) 各分社分銷處，接到各社員股款臨時收據後，即每日彙齊復寫清單兩張，一張留根，一張連同臨時收據，有現金者連同現金，寄總社會計部；(四) 各社員繳到之股據不全，例如有期無二期，或有二期無一期，即詢問社員是否遺失，抑未繳納，如遺失即告以須俟各社員股單發完後，方可查明照發，如未繳納股款，即請社員補納現金繳足，否則對於此種繳款未足之社員送來收據，應拒絕收轉；(五) 會計部接到清單及臨時收據，即將股單寄與各分社分銷處或其各主管機關；(六) 各分社分銷處及其各主管機關，收到股單即與前寄之清單，按名核對有無錯誤，俟社員繳來各分社分銷處出與之換股收據，即換給正式股單；(七) 填寫清單時，須註明所屬職務及扣款機關。

中央民運會  
重申通電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以國事日急

之自信，興起固有之道德。特通函各省  
市黨部，各鐵路特別黨部，海員特別黨部，及各直屬特別  
區黨部，深切喻勵，特探錄原函如下：國恥日深，國難愈  
急，國人痛心前事，懲毖將來，宜如何沉毅憂勤永念此五  
月九日爲吾國家民族生死存亡之關頭，切望吾全國民衆，  
痛中思痛，激發忠誠，凡以恢復吾民族之自信力興起我國  
家固有之道德紀綱者，與夫處艱危困頓中堅實任事恆久貞  
固之情操，愈值禍變之殷，愈屬根本之計，呼號奔走，今  
非其時，刻苦圖存，務求自身之足以擔當事業，履行勞役  
，更求團體意識之集中，於救護國家民族之一大事。從事  
生產者，應加倍於事工並力謀農工商業相維不蔽之道，爲  
民間增實力，即爲國族保生命。從事社會文化教育各事業  
者，應益勵進行能堅苦卓絕，整齊人心，統一步武，馳高  
鶯遠，無補時艱，委靡因循，更足亡國，此日能盡忠所負  
之責務，即已對救國事業有實際之貢獻，憂勞興國，念茲  
在茲，明恥知方，務從迪導民衆結集民衆着手，各黨部實  
任綦重，宜即深切喻勵，精誠貫澈，以無渝本黨所應負之  
使命，督望切之，特此電達，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五月九日。

中央民運會指導民衆常識  
訂民衆常識指導會組織及工作綱要，經呈  
准中央備案，並頒行各省市黨部查照辦理。茲覓得原文如

次：民衆常識指導會組織及工作綱要。一、民衆常識指導會，由各地黨軍政警實業及教育機關社會公益文化團體，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以黨部代表爲主席，並負責召集。二、各機關所派參加會議代表爲無給職，會中工作人員，由參加機關酌量調用，其辦事設備各費，由黨政機關斟酌担任。三、衆衆常識指導會，至少每月開會二次，必要時由主席臨時召集之。四、民衆常識之指導項目及程序，由會議酌量當地情形決定之，暫定其要項如左：甲、關於黨義之宣揚，集會之訓練，家庭兒童管理之指示；丙、關於最近國內外重要政治狀況之報告，法令之解釋，及當地政令之施行解釋；丙、關於軍事智識之灌輸，技術之表演，防空之實習，上項防空實習，由軍事機關斟酌可能時行之；丁、關於衛生之宣傳火警之防禦，公共秩序之維持；戊、關於農業及副業與手工業之改善運動，及貯藏方法之指導；己、關於商業道德及商品選擇，普通商業知識之指示；庚、關於淺近物理化學自然現象之解釋及試驗；辛、關於一切交通常識，及應守規則之指示；壬、關於本國先哲先烈創造家學術大家民族特殊人物事略之指示；癸、關於世界有功人類諸人物之事略指示。五、指導會應接受民衆關於各種問題之諮詢而詳爲解答，並酌量公佈之。六、各種常識之指導或解答，由指導會兩請各主管機關擔任，有關關係機關協助之。七、指導會應將已決定之指導節目，隨時公佈，並特別通知有關係之民衆團體，前往參加，該團體領袖人員，應負召集參加之責任。八、指導方法：除演講表演回覽外，應酌加遊戲，以引起觀眾之參加興趣。九、於

公共場所，及交通重要地點，書寫民衆常識之簡易文字歌訣；又於適當處所，每週更易張貼有時間性之常識壁報。十、指導會應將每月工作報告當地黨部，彙送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以資啟核，或派員視察指導之。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要案

中央政治會議，於五月九日上午九時，開第四〇五次會議，出席委員汪兆銘，居正，葉楚倫，邵元冲，周啓剛，劉守中，方覺慧，石瑛，鄧家彥，李宗黃，陳策，張惠長，傅汝霖等廿餘人，由汪委員兆銘主席，決議要案如下：一、通過適用修正預算章程等三十四，第三十九兩條辦法三項。二、核准修復曲阜孔廟及周顏思孟各廟補助費十萬元。三、核定概算案十起。四、追認國民政府明令特派俞飛鵬為攷察歐美各國交通專員，徐庭瑤為考察歐美各國軍事專員。五、追認國民政府明令，准陳果夫辭去民政廳廳長兼職，任命余井塘兼江蘇民政廳廳長，吳挹峯為江蘇省政府委員。

國府公布建國獎學條例 國民政府於五月八日公佈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暨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原文如下：一、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第一條。國民政府為宏獎學術，以圖國家建設進展起見，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聯合設立建國獎學委員會，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獎學事宜。第二條。本會之組織如左：一、總裁三人，以考試院院長為當然總裁，其餘二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二、委員長一人，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教育部部長分年輪流兼任之；三、副委員長一人，由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教育部次長，

分年輪流兼任之，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為本會委員長時，以教育部次長為本會副委員長，教育部部長為本會委員長時，以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為本會副委員長；四、委員若干人，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聘任之，其中以五人至七人為常務委員，由主席指定，任期三年。本會於每次考課或審查時，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按其需要，臨時增聘評閱委員若干人，專任評閱。第三條。本會於每次評閱時，得按其需要，臨時聘請襄閱委員若干人，襄助評閱。本會關於評閱事項，開會時襄閱委員得列席。第四條。本會應經議決事項如左：一、決定出題範圍事項；二、決定評閱標準事項；三、決定著述之交付審查事項；四、決定考取等次及審查結果事項；五、決定獎金總數及分配獎金額數事項；六、請給獎章獎狀人數及種類等次事項；七、籌募基金事項；八、其他應行決議事項。第五條。本會開會時，由總裁輪流主席。第六條。本會設事務處，掌理紀錄文書報告收發保管庶務會計各事宜，設處主任一人，股主任二人，事務員若干人，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職員中，分調兼任之。第七條。本會獎學範圍，依左列二款之規定：一、論文考課經評定後，認為優良者；二、學術著述及發明經審定後，認為確有價值者。第八條。前條第一款之論文考課，分年課季課月課三種，前項論文考課章程，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分同定之。第九條。凡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向本會報名領卷應論文考課：一、現任公務員有證明文件者；二、非現任公務員有應高等考試之資格，經現任荐任職以上公務員，或等於荐任職以上黨務人員二人，或專門以

上學校校長之證明者；三、有相當學力，經高等學術機關或學術團體之證明者。第十條。第七條第二款之學術著述及發明，由國立學術機關國立大學，或著有成績之學術團體之推薦，經本會依規定程序審查合格後，給予獎勵，前項學術著述及發明之審查章程，由攷選委員會教育部會同定之。第十一條。本會論文考課之給獎辦法如左：一、給予獎金年課獎金總額每次以一萬元為限，季課獎金總額每次以三千元為限，月課獎金總額，每次以一千元為限；二、給予獎章獎狀，每次人數及種類等次，由本會擬定，呈請考試院分別給予之，著述及發明給獎辦法，由攷選委員會教育部會同定之。第十二條。本會之基金如左：一、政府撥款；二、私人及公共團體捐助；三、存款息金；四、刊物售價。第十三條。本會基金由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委員人數之分配，依左列之規定：一、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攷試院監察院主計處中央銀行各派代表一人；二、捐助萬元以上者，公推代表一人至七人；三、捐助千元以上者，公推一人至七人；四、捐助千元以下者，公推代表一人至七人，前項各款委員各為一組，每組各推一人為常務委員，組織常務委員會處理會務，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另定之。第十四條。本會處務規則，由攷選委員會教育部會同定之。第十五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二、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第一條。本會依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組織之。第二條。本會常務委員會設主任一人，由常務委員互推之。第三條。本會每年開大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大會，均由常務委

員會召集之。第四條。本會常務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召集之。第五條。大會及常務委員會開會時，均以常務委員會主任為主席，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代理主席。第六條。本會基金存入中央銀行或置產生息。第七條。本會應經大會議決事項如左：一、建國獎學委員會之預算；二、建國獎學委員會之決算；三、預算外之支出；四、產業之購置及處分；五、對於建國獎學委員會提議事項；六、其他應行決議事項。第八條。本會常務委員會設事務員若干人，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職員分調兼任之。第九條。本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報告及收支賬目，呈報並公告之。第十條。本會處務規則，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會同定之。第十一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於五月七日，開第一五九次會議，  
 行政院會議決議案出席汪兆銘，朱家驥，王世杰，羅文幹，  
 陳紹寬，列席甘乃光，徐謨，鄒琳，曹浩森，劉維熾，秦汾，傅汝霖，趙不廉，曾仲鳴，段錫朋，俞飛鵬，褚民誼，主席院長汪兆銘，甲、報告事項，一、各部會各省市政府呈送工作報告計八件。乙、審查報告事項，一、內政部黃部長，財政部孔部長，實業部陳部長，鐵道部顧部長報告，奉交審查「警察官等官俸表」一案，遵將原表所列各項，加以修正，檢同修正草案，請鑒核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二、內政部黃部長，軍政部何部長，財政部孔部長報告，奉交審查「捐款購機獎勵辦法」一案，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既經公布施行，所有以

前由國府頒發褒狀之臨時辦法，應即廢止，請鑒核案。決議：通過，轉呈國府。丙、任免事項，一、院長提議，請任命馬衡爲故宮博物院院長案。決議：通過。二、交通部朱部長呈，請調任郵政總局局長黃乃樞爲郵政司司長，所遣郵政總局局長缺，擬調本部參事郭心崧補，請鑒核任免案。決議通過。三、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黃維爲陸軍第十一師師長案。決議：通過。四、外交部汪兼外長呈，駐海參崴總領事許翹章，駐黑河總領事權世恩，駐伯利總領事管尚平，駐坎拿大總領事李駿，駐紐約總領事張謙，駐神戶總領事周鈺，駐溫哥華領事周熙岐，駐紐絲倫領事吳勤訓，駐檀香山領事黃芸蘇，均另有任用，駐長崎領事張翊，令調回國，均請免職。另請任陳廣平爲駐海參崴總領事，鄭廷禱爲駐黑河總領事，許念曾爲駐伯利總領事，周熙岐爲駐奧太瓦總領事，陳維屏爲駐雪梨總領事，葉可樑爲駐紐約總領事，王鴻年爲駐橫濱總領事，江華本爲駐神戶總領事，郭森民爲駐台北總領事，于煥吉爲駐夏灣拿總領事，雷炳揚爲駐溫哥華領事，保君魄爲駐惠靈頓領事，黃延凱爲駐檳榔嶼領事，呂子勤爲駐吉隆波領事，梅景周爲駐火奴魯魯領事，柳汝祥爲駐長崎領事，朱芾爲駐新義州領事，張嘉瑩爲駐脫利斯脫領事，郭則濟爲駐泗水領事，王德棻爲駐望加錫領事，等領事案。決議：通過。五、鐵道部顧部長呈，本部祕書黃孝綽，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擬請以張宗祥接充案。決議：通過。（餘從略）丁、討論事項，一、內政部黃部長呈，奉令會商本部呈擬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一案，經將該項解釋，

加以修正，檢同修正草案，請鑒核案。決議：修正通過，送中政會議備案，並咨立法院參考。二、外交部汪兼部長呈，請將火奴魯魯領館升格爲總領事館案。決議：照准。三、交通部朱部長呈送修正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請鑒核備案案。決議：准予備案。四、實業部陳部長呈送修正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及中國國貨暫訂標準，請鑒核轉呈備案案。決議：修正通過，轉呈國府備案。五、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將告屆滿，應否展期，請鑒核示遵案。決議：再展期六個月。

日親同華  
南西南謀  
團結禦侮

南京七日電：某方息陳濟棠李宗仁以最近日人侵華陰謀，有轉向華南之企圖，爲與中央謀取一致應付方策，近日迭開會議，除決定擁護中央三個步驟外，頃悉陳李尚有三項重要決定：（一）由陳濟棠提議，將粵省國防會擴大，組織兩粵國防軍事參謀團，請白崇禧繆培南任正副主任，此參謀團成立後，且可使西南各軍長官，避免無聊政客之包圍；（二）由李宗仁提議，請中央於最近期內，在南京召開全國國防軍事會議，既可以集全國軍事首領於一處，交換意見，又可以表明全國各省一致擁護中央，以杜一般野心政客之詭謀，俾將兵力，移以鞏固西南國防，聞此三項重要決定，陳李除已電桂省白崇禧徵求同意外，已由陳李聯名分電贛京向蔣汪請示意見。又路透廣州七日電：西南執行委員會，今日午後開會討論政局，歷時甚久，其結果未經宣露，但據接近該委員會之某要員對路透訪員聲稱，西南當局現密

切注意六月間將在臺灣舉行之駐華南日領事會議，惟西南對於此事之態度，須續視發展如何，再行決定云。

**汪院長提議**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為增進中央及地方設行政效率研究館，擬具組織規程草案，經各部會審查通過，並派內次官乃光負責籌備，積極進行。茲深誌該項章程原文如後：

第一條 行政院為增進中央及地方之行政效率，設置行政效率研究館。（以下簡稱本館）

第二條 本館以館長，祕書長，及委員若干人組織之，為審查特別事項，於必要時得設專門委員。

第三條 本館館長由行政院長兼任，委員由院屬各部會長委員長，行政院祕書長，政務處長，及各部會次長，副委員長充任，祕書長由館長派充之，專門委員由行政院就有關係各機關荐任以上公務員，及有學識經驗者，遴選聘任，前項館長祕書長委員及專門委員，均無給職，但不兼其他職務，而常川在本館任事之專門委員不在此限。

第四條 館長總理館務，祕書長協助館長處理館務，館長有事故時，祕書長代理其職務。

第五條 本館會議分委員會議及分組會議，由祕書長分組主任召集之，會議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館設文書主任一人，幹事八人至十二人，由館長派充之文書主任及幹事，承館長及祕書長之指揮，整理各項事務，或臨時受命辦理事務。

第七條 本館研究範圍如左：

- (一) 行政院交議或諮詢事項；
- (二) 各關係部會送請研究或諮詢事項；
- (三) 本館委員提議事項；
- (四) 各機關團體，或私人對本館建議事項，行政院長及各部會長官於所諮詢之事項，得附其希望

意見。第八條 本館得分期分組研究下列各事項：

- (一) 關於組織運用者；（說明：如機關之官制官規，機關之縱橫關係各國同等機關之比較，直屬機關與附屬機關之組織與運用。）
- (二) 關於行政人員者；（說明：如公務員之名額，分配，待遇，考績，訓練，任免保障，休假及荐舉方法等。）
- (三) 關於材料整理；（說明：如檔案統計，圖書報紙，專家登記，出版物，調查報告等。）
- (四) 關於政令推行者；（說明：如公文行政報告，行政計劃，以及監督指導視察方法等。）
- (五) 關於財務整理者；（說明：如會計科之組織，預算決算之制定，與審核經費之分配，報銷，收支方法，及交代等。）
- (六) 關於物料管理者；（說明：如公物保管，器具物品購買與消費，汽車管理，消防及一生設備，建築物為保險等。）
- (七) 關於政府行政者；（說明：如土地行政，教育行政，鐵路行政，交通行政，農業行政，蒙旗行政等。）
- (八) 其他各項專門行政問題。（說明：如省市政府與中央各部會之關係，及省市縣政府各種問題等。）

第九條 本館應將研究結果，建議於行政院，或通知關係機關。第十條 本館研究結果得請關係機關定期試辦，並將試辦結果，報告於本館，各關係機關自行試辦之事項，著有成效時，亦得將其經過報告請本館研究推行。第十一條 本館為明瞭行政實況起見，得派員至各機關調查，或請各關係機關代為調查，必要時並得請各機關派員列席說明。第十二條 本館每種事項研究結果，應作成建議書，或報告書，每年應編造總報告書，敘述研究經過。第十三條 本館經費應擬具預算，呈請行政院核定之，由行政

院及各部會酌量攤派，不另支國帑。第十四條。辦事細則另定之。第十五條。本規程由行政院會議通過後施行。

蔣委員長

令禁販運

烈性毒品

(南昌通信)蔣委員長以高根海格因紅丸，白麵等烈性毒品，因奸商取巧偷運，及不肖軍警包庇，竟蔓滋及於窮鄉僻壤，若不嚴行禁絕，流毒所至，勢必亡國滅種。現特再行製定清毒之條例十六條，令行各省軍警機關，嚴厲執行，凡製造販運及戒後復吸此項烈性毒品者，一律槍決，毋稍姑寬，對於包庇受賄，在烈性毒品中使巧取利者，亦處死刑，茲將原令及條例分誌於後：

訓令各省原文 考近年以來，嗎啡高根，海洛因，紅丸，白面等烈性毒品，成運自外洋，或來自邊省，輾轉販賣，充斥長江各地，此類烈性毒品，因其體積甚小，攜帶甚便，取值極昂，貿利至厚，惟利是圖之奸商，因多巧爲偷運，敗類不肖之軍警，亦常曲予包庇，毒燄滋蔓，不論城鄉，惡癖沉淪，浸及婦孺，甚至屬禁鴉片之區域，而烈性毒品之傳播更盛，在經濟破產之今日，反多一吮骨吸髓之消耗，禍害所及，不惟足以亡國，抑且足以滅種，各省鑒此毒禍，亦嘗頒佈舉行禁令，嚴加取締，惟仍不免此張彼弛之弊，而予狡黠者，以避重就輕之機。本委員長去年在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曾經令頒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緝土膏行店章程，對於販賣運輸製造各種麻醉毒品者，一律以軍法從嚴懲處，並飭令解送軍法機關處理。惟陸海空軍刑法中，關於此項罪犯之懲處，尙未詳晰規定，而禁煙法中所訂條款，科罰過輕，亦未能完全適合此種特殊情況。

茲爲除惡務盡起見，特再訂定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通令各省依照軍法切實遵行，務使蔓延各地之毒氣，得於最短期間，克收掃除肅清之效，各該軍政機關務宜咸體斯旨，破除情面，勤密查察，嚴厲執行，毋得視為具文，致干嚴譴。並仰該軍政機關迅將奉令情形，咨達同級法院，嗣後關於此類烈性毒品案件之處理，一律移轉管轄於當地或附近有軍法職權之機關，以免紛歧，是爲至要。除先行電令並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條例，令仰遵照，並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仍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嚴禁毒品條例 計令發嚴禁烈性毒品暫行一份。第一條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紅白等着色毒丸，均爲烈性毒品。第二條製造或運輸烈性毒品者死刑。第三條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烈性毒品者死刑，或無期徒刑。第四條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吸用烈性毒品者死刑，第五條吸食或使用烈性毒品，有礙者概行拘押交醫定期勒令戒絕，不違限戒絕或戒絕後復吸食或使用者死刑。第六條吸食或使用烈性毒品限期內驗明已經戒絕者，得給以證明書，但一年內得隨時調驗之。第七條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違犯本條例之罪者死刑，盜換查獲之烈性毒品者亦同。第八條以烈性毒品栽贓誣陷他人者死刑。第九條第二條至第四條爲第七條之未遂罪。第十條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第十一條違犯本條例各罪者，由兼行營軍法官之該管縣長或兼區保安司令之行政督察專員審判之，其在未設行政督察專員之省市或該管縣長不兼行營軍法官者，應由該管市長

或縣長，呈請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第十二條有軍法職權之步隊查獲違犯本條例各罪者，亦得審判之。第十三條違犯本條例判處各罪，應將全卷連同判詞，逕呈本行營核准後執行。但情節重大，認為與地方治安有關應緊急處分者，得先摘敍罪狀，電請核示。第十四條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規定。本十五條本條例自文到後五日內，各地軍政機關均應實貼布告飭屬通知。第十六條本條例自公佈文到後十日施行。

立法院組  
憲法起草委員會

立法院憲法起草委員會，自憲法初稿草完成後，即公布徵求各方批評，並為顧及邊省人士意見計，曾經一再延長時日，以期集思廣益。現該院以各地人士所發表意見，已多搜集齊全，特組織一憲法起草審查委員會，以傅秉常，馬寅初，焦易堂，吳尚鷹，吳經熊，馬超俊，林彬，周一志，史尚寬，陳長蘅，衛挺生，羅鼎，史維煥，創朝俊，呂志伊，戴修駿，陶玄，梁寒操，谷正綱，程中行，陶履謙，徐元誥，陳茹玄，鍾天心，楊公達，蕭淑宇等二十六人為委員，以傅秉常為召集委員，並將收到各方徵集意見，由傅秉常，林彬，陶履謙三委員負責整理，約六月底可將全部草案審查完竣，屆時再付立法院會議討論云。

審計部制  
會計制度

審計部以中央統一會計制度，自經頒行以來，所有各機關計算書表，雖已依式編送，惟採用實例，類多不合機關性質，且辦法亦復參差不齊，審核殊感困難，現為審核便利起見，擬具劃一辦法十四條，並經該部派員與主計處會計局

會同商定，以資補救，該部呈請監察院，轉呈國府，通令飭行。茲將該辦法十四條，採錄於後：（一）各機關收支情況，有應用保留數者，不能適用實例三或四，須採用實例一或二。（二）各機關採用新制度後，對於上年度未收未付之款而應在本年度內收回或支出者，不得列入本年度帳簿內，仍須列入上年度舊帳簿內補報，並須先向審計部聲明，然後始准核銷。（三）保留數準備之整理期限，照暫行決算章程第十條辦理，保留數準備之補報，以每一種保留數何月清結何月補報為原則。（四）支出機關保管款不得列入收入對照表內，須列入總平準表內。（五）行政等收入未向國庫轉賬者，不得列入甲種收入對照表，但須造報收入計算書，及乙種收支報告。（六）臨時費與經常費不得混合列報。（七）經發款項，不得與主管機關經費混合，併須採用十九年六月十日國府公布之現金出納計算書格式列報。（八）各機關每月經費收支，如有保留數準備，及暫付款須附送各該月份保留數準備明細表（上表照總賬抄錄）及暫記表。（上表照總賬抄錄或根據暫記分類賬編製之）（九）上年度結欠不得滾入本年度內，上年度結餘未向國庫轉賬者，不得列入本年度經費類。（十）甲乙報種收支報告現存物品表，應一併檢送審計部，以便審核。（十一）各機關本月份經費支出，如在下月十五日以前，不能清結者，支出計算書內應列報至本月底止，下月支付本月份支出之數，須另行補報，並須採用保留數準備辦法，以便審核。（十二）各機關於年度終了及移交時，須造送財產目錄。（十三）各機關依照統一會計制度，編出差旅費報告表時，仍

須附送上工作日記簿。(十四)各機關採用各種實例，應依照左例一覽表，編造計算書類，送審計部審核云云。

**監察院派員調查故宮舞弊案** 國民社云：國民政府監察院昨派監委周利行澈查，因此案前經各方控告，轟傳社會

，並已搜集易氏在職舞弊等據甚夥，易氏現雖在逃未獲，而江寧地方法院於三日特派首席檢察官孫沼習，最高法院

派檢察長鄭烈，同時來滬密查，並已查獲易氏偷換歷朝蟒袍珍珠寶物二十箱，唐宋兩代扇兩大箱，價值幾萬萬元，與平津兩地古董商人設計私運，故監察院對此案頗為重視，司法方面除由江寧地方法院提起公訴外，該院復派周委員來滬密查此案重要人證，聞對於攝影偷換照片，業已搜獲，周氏在申約有二三日勾留，即行返京復命云。又中央南京六日電：最高法院檢查官莫宗友，江寧地方法院檢察官孫偉，率同書記官法警等七人，六日赴滬，七日開始檢查存滬古物。

**財部規定辦理地方預算標準** 財政部以整理田賦，不外清厘稅額，仰應

如何核減稅額，須以確定地方預算為衡，現特擬訂辦理地方預算標準五項，咨請各省省政府，轉飭遵辦，原文如下：

查爲政以保民爲先，理財以節用爲急，史策所載，承平之世，則賦稅輕微，禍亂之交，必征斂繁重，每代晚季，政失常經，始因財用不節，而剝削橫施，繼以事變疊生，而需用愈亟，因果相尋，敗亡立見，覆轍具在，可爲寒心。民國成立後，武人專恣，內亂頻仍，人民既遭匪禍，復迫

官租，往往終歲勤勞，所獲曾不足以供徵賦，馴至老弱轉於溝壑，壯者挺而走險，農村殘破，亂斯爲極。迨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承軍閥敲剥之餘，民生凋敝之極，外迫強敵，內叢粃政，改革之道，治標固宜肅清匪盜，治本尤在減輕徵賦，善後固應安輯撫綏，弭亂尤當，休養生息，必人民得以安居樂業，庶國家始可定亂扶危。祥熙洞念民生疾苦，實因緣捐稅之繁苛，前在四中全開會時，曾提出整理田賦，舉行土地陳報，及減輕田賦附加，以救濟農村兩議案，經由大會通過，交行政院核辦，其主旨不外清厘賦額，確定產權，嚴剔弊端，平均負擔，於田賦附加，則切實輕減，於縣地方預算，則期以正確之核定，凡此種種，皆須由中央與各省市，察酌地方情形，分別舉辦，刻已詳加規劃，冀於切實可行，至廢除苛捐雜稅之進行步驟，前奉行政院令行到部，並經分咨遵辦在案。惟是地方負擔之重，各省市政府亦自有其不得已之苦衷，地方收入，原有定額，然每因舉辦新政，或臨時防禦經費無着，不得不設法增加，既加之後，即成定例，層累不窮，甚至田賦附加，超過正稅數倍，尋其弊害之原，即由於地方無確定之預算，今欲對於以前捐稅，如何核減，以後稅額，如何規定，應先從確定地方預算入手，茲將辦理地方預算標準，分述如下：(一)整理地方財政，應以量入爲出爲主，不得量出爲入，以致供求不繼，動涉奇擾。(二)各地方政府，務須斟酌緩急，力祛浮費，以期收支適合。(三)二十三年度預算，亟待編製，本部召集財政會議，即爲討論地方財政，確定預算問題，各地方政府，應仰體中央意旨，

於不妨害必要事務範圍以內，切實緊縮，編就概算，呈請核定。(四)各縣所編概算，如有浮濫及不當情形，應請嚴予駁斥。(五)預算確定後，各縣如有餘款，應彙繳省庫，應呈明中央核准，積存為該省地方建設之用，縣預算由省核定，如有不敷，由省庫設法補助，省預算由中央核定，如有不敷，由中央設法補助，以上各項，均屬簡而易行，能切實辦理，則收支既有定衡，財用無虞匱乏，人民無意外之苛擾，農村自漸趨於安定，事關國計民生，中央與地方，同負其責，務望艱難共濟，並力以圖，期以實行，用蘇困境。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轉飭切實遵辦，並希見復為荷云云。

本年改進  
蠶絲計劃

全國經濟委員會，以我國蠶絲事業，向著盛名，為外貿易之大宗輸出品，乃年來海外市場，一落千丈，國內銷路，亦復異常疲敝，機厥原因，實由於蠶絲界故步自封，缺乏科學方法，使蠶繭不良，絲質低劣，有以致之，亟應從速設法救濟，爰特設蠶絲改良委員會，使採用科學方法，為全國蠶絲事業之改進。改進之策，當於栽桑，選種，育蠶，收繭，製絲，五者同時着手進行，惟茲事繁縝，自不能不分別緩急，擇要辦理，以期逐漸推進，茲將本年份改進各點原則如下：(一)栽桑，為飼育多絲量品種及減輕栽桑成本起見，擬就桑苗之繁殖改良，盡量推廣，並發給優良桑苗，補助農民栽桑，或再設立模範園，以作栽培方法之示範。(二)製種我國土種，本極虛弱，繩折之劣，恆在五六百斤，即改良種之優者，亦在四五百斤，欲救斯弊，非積極提

倡製造素質，強健多絲量之品種，輔以良好之飼育法不為功，而達到此目的，又非有充分設備之製種場，不能勝任，故擬先設江浙集團種場兩處，以作將來推廣製種場之基礎。(三)設置新式烘繭機，我國土灶烘繭，於繭之品質，損失殊大，擬即提倡新式烘機，並充實其設備，以資改進。(四)育種指導蠶戶僅有優有蠶種，而無良好之飼育法，亦難有良好效果，故擬先就模範區及改良區實行育種指導，俾催青飼育上簇等得有合理方法，並藉以促進蠶戶之合作精神。(五)獎勵合理新絲廠及設立聯合絲廠，自多繕織車發明以來，絲之品質進步殊多，訓練工人，較舊車為易，高級生絲，市價可增昂不少，有良好之原料，自應採用良好之機械，惟在此絲市衰敗之際，須用獎勵方法，在內地設立合理新絲廠，利用其便利之原料，及低廉之工價，則收效較易。又為改造絲廠之準備起見，擬先調查原有絲廠之設備及內容，再根據調查結果，就內地可能改良絲廠，由政府提倡組織聯合絲廠，改造內部機械，統一管理，共同買賣，以收合作之效。(六)訓練人才，現在各地具有育蠶之訓練經驗學識，而堪負普通指導責任之人才，甚形缺乏，故擬設指導人員養成所，以養成改良蠶絲業之幹部人才。(七)獎勵農民栽桑育蠶凡農民新植桑園或育蠶，成績優異者，均擬予以獎勵，以資激勵云云。

四千四百萬借款已如數解足

中央等十六家銀行借與財政部四千四百萬元，今已依照合同解足，由財政部給與憑證，銀團前擬發行之三千萬元禮券，決中

止發行，茲將中止原因，及憑證真相之如下，

**借款解足** 意庚款借款銀團，依照財政部借款合同規定，自本年一月至四月止每月解財政部一千萬元，總計四千萬元已如數解足，並依照合同第七條，「本借款之十分之一計國幣四百萬元，應留存銀團，以備上項餘額不敷付息時臨時墊付借款到期利息之用」，將留在銀團之四百萬元，亦照借款利息，由銀團八厘計算解財政部，作為銀團向財政部之借款。

**發給憑證** 財政部依照合同第十三條，財政部應將本合同全文呈請行政會議通過，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後，與銀團推舉之代表，正式簽定，並印發意庚款借款憑證本息兩聯，交銀團收執，上項借款憑證，除印必要條文外，並應將本合同原文附入之。發給憑證第一期，已於上月底給銀團轉發各承借款銀行「憑」為本票，「證」為息票，銀團委託中國交通二銀行為代表收付事宜。

**收回辦法** 憑證財政部收回辦法，根據意庚款借款合同上規定之還本數目及日期辦理，如自廿三年一月起至廿九年十二月止，每月還本卅七萬五千元，卅年一月起至卅年十二月止，每月還本念七萬五千元，卅一年一月起至卅三年十二月止，每月還本念五萬元，卅四年一月還本念萬元，財政部則依照上項還本日期，同時將到期之憑證收回註銷，至民國卅四年一月本息還清日止，憑證完全收回註銷。

**磋商票面** 憑證分萬元千元兩種，今四千四百萬總數，則憑證約二萬餘張，第一期約三千張，已由財政部發給銀團

事務所，今銀團事務所以承借之十六家銀行數目不一律，分配時因僅萬元千元兩種，勢必發生困難，故要求財政部分萬元五千元一千元三種，則分配時不致發生困難，現正在磋商中，故第二期憑證，須俟商妥後再發給。

**互相抵押** 銀團所屬之中央等十六家銀行，凡持財政部發給之憑證，財政部為調劑各銀行金融起見，准予在十六家銀行內互相抵押，但不得在證券市場賣買及流通至十六家銀行之外，例如銀團內某銀行因銀根緊急，得向銀團內其他各銀行抵押，並不限於中央銀行。

**證券擋置** 銀團依照合同第十一條「在本借款未清償以前，銀團得將本借款所欠餘款，作為基金，指作發行債券之用，其發行辦法，由銀團自行訂定」，本定發行民國二十三年意庚款借款銀團六厘證券三千萬元，是項證券，銀團會與匯豐銀行接洽，在倫敦以九九發行，而外國債券利息大多為二厘至三厘，而是項證券為六釐，且有意庚款擔保，且係我中國十六家有名銀行發行，信用可靠，外國樂於購買。而我國政府發行之債券，在外國市價約在六折，故證券發行，則與政府債券信用有關，今財政部已發給憑證，准許互相抵押，今為尊重政府意見，況事實上既有憑證發給，已無再行發行證券之必要。

**中止擴充** 銀團前呈請財政部之發行證券辦法，已由銀團通知孔部長擋置，如將來銀根緊時，銀團仍得發行證券，但依目前情形觀察，大致可不必發行，至於銀團前為發行證券，擬將事務所擴充為祕書文牘會計三科，今因證券已中止發行，故停止擴充仍設祕書一科，及數辦事員而已。

**未受損失** 外傳部以銀團不發行證券，所受損失，由部償還十萬元之說，銀團事務所否認之，因證券之印刷，本託中華書局承印，但始終並未付印，今雖中止發行，而銀團並未受到損失。

**全國人口** (京訊)全國人口經內政部調查以來，現已大致齊全，除廣東，蒙古，西藏，西康，苗民無法調查外，總計共有人口，四一二五六六一九六，若粵蒙藏康調查報告後，總數約有五萬萬人，各省男女比較，皆男多於女，蓋亦我國重男輕女之結果耳，茲經記者覓得全國各省市男女人口總數如下：

(蘇)男一六八九三二五八、女一五三〇一〇九五  
(浙)男一一五〇六八五八、女九九三三二九三。  
(皖)男一二一九七〇五六、女九八九五九四四。  
(贛)男一三六〇一四二四、女一四七九三四〇。  
(魯)男一九六二七九四八、女一六八四七六八八。  
(晉)男六八四〇〇二一、女五〇八五七六四。  
(豫)男一七六三四四二一、女一五〇三八五〇七。  
(冀)男一五一二七四一五二、女一三一九二三七八。  
(陝)男五七七六八五〇、女四五一九六八一。  
(鄂)男一四七五三三〇六、女一一九四五八二〇。  
(湘)男一七五五〇〇六二、女一三九五一五〇。  
(黔)男三四九一二五〇、女三四一五一一。  
(滇)男六〇九五五四九、女五六九九九三七。  
(閩)男九一一三四五八、女七〇五二七一八。

(粵)無、

(桂)男六〇〇三三〇〇、女四七三〇八〇〇。  
(川)男二八七五一〇五七、女二二〇一五二七九。

(康)無、  
(綏)男一二三四四七二、女七九八六〇五。  
(察)男一一〇三六四五、女七七四一二七。  
(甘)男二九五四九一八、女二五〇一七九六。  
(寧)男二三〇八三四、女一八一六四三。  
(青)男三四七二三三、女二六八〇一六。  
(新)男一六五二三四三、女一二五三六九〇。

(蒙)無、

(南京)男四一五四九一、女二六二二八六。

(上海)男一〇一六二四九、女七五三五八九。

(上海市，外蒙戶口，及特別區內之中外戶口均不在內。)

(北平)男九一三四五八、女五七三五三八。

(青島)男二六六〇五六、女一七一六六五。

(威海衛)男一〇五七五四、女九四二二九。

(遼)男(約數)八四五七一六六，女六七九六五二一。

(吉)男(約數)四一四〇九一九，女三一九六四〇三。

(黑)男(約數)一一二四九六四，女一五九九七七四。

(熱)男(約數)一二六七三五二、女一〇〇九二八三一。

**今年對外貿易狀況** 財政部息：本年一月以來，我國對外貿易進口與出口兩方面，均較上年同時銳減，

月至三月進出口貿易總額，分錄如次：(一)三月份進口數

共計九九・四二八・〇一五元，糧食麵粉居第一位，計值一二・三三〇・一九九元，棉花棉紗居第二位，計值一二・一七七・六一八元，魚燭香皂油類脂肪臘松脂居第三位，計值九・六九一・一二八元。(二)三月份出口數計四〇・一一五・四二一元，纖維品(包括生絲)居第一位，計值六・二九一・九〇五元，山貨(包括皮毛)居第二位，計值五、一九七、四三一元，牲畜牲畜產品(皮毛除外)魚海產居第三位，計值四、七一、五四一元，三月份全月入超五九、三一、二、五九四元。(三)本年一月至三月進口總額居第一位，計值四四、四四四、〇三〇元，糧食麵粉居第二位，計值二八七、六四五、八一二元，魚燭香皂油類脂肪臘松脂居第一位，計值三四、三六四、二二一元，棉花棉紗居第二位，計值三一、四四一、二五五元。(四)本年一月至三月出口總值一二八、九二六、九三七元，纖維品居第一位，計值二〇、七〇一、四三四元。牲畜牲畜產品魚海產居第二位，計值一七、二三七、七五九元。山貨居第三位，計值一四、〇七三、七三六元，三月入超共計一五八、七一八，八七五元。

又：我國二十二年度全年國際貿易狀況，業由國際貿易局整理統計，製成詳細報告，呈報實業部，記者茲向國際貿易局探得該項報告及呈文，茲分誌如下：

~~~~~  
呈報實業部文  
~~~~~

國際貿易局報告二十二年度國際貿易實況呈  
~~~~~  
國際經濟報告  
~~~~~

各國當局之力謀救濟，經濟狀況在上半期，雖仍混亂，而在下牛期，已稍有恢復之兆，就國別而言，以英國情況為最佳。美國自羅斯福總統實行通貨膨脹政策後，全國經濟，頓呈活躍，惟此種人為之結果，能否長此

少百分之二十，入超七萬三千三百萬元，較上年減少百分之一六，惟本年東北各關，全年均無數字報告，二十一年則上半年尚包括東北各關數字在內，二者範圍不同，難以比較，若將民國二十一年上半年東北數字除去，與本年相較，則入口較上年約減少百分之一一，出口反增加百分之六。考入口減少原因，並非由於我國國貨消費增加，有代替洋貨能力，實以年來內地經濟破產，人民購買力薄弱所致。此外與本年五月二十二日，新稅則實行，亦有相當關係，在出口方面，除東北不計，出口雖略有增加，但為數不多，且無穩定趨勢，將來能否繼續維持，尚難逆料。至於商品性質，本年入口仍以製造品為最多，出口則因東北各關無數字，豆類出口慘落之故，發生重大變遷，現時製造品在出口中佔有百分之四四・九，已躍居第一位，但此種現象，不過數字組成上之改變，實際並不足以表示我國出口貿易之趨向，工業品情況與往年實無稍異，我國對外貿易性質，因仍維持數十年來產業後進國之貿易形態，其落伍情形，實可注意者。理合將二十二年第三四季，及全年貿易情況，擬成報告伏乞鑒核。謹呈實業部長陳。國際貿易局長何炳賢。

二十三年五月、

維持，頗不易斷言。法國以通貨收縮之故，生產雖略有增進，而物價則繼續下跌。德國年來亦有進步。日本因受匯兌低落之賜，生產及貿易仍然急進，蘇俄則於本年開始第二屆五年計劃，已立定下年之穩固基礎。

**國內經濟概況**

關於二十二年度，國內經濟概況，本年世界各國之經濟情形，雖稍呈昭蘇之象，而我國之經濟狀況，則較前更形惡化。在前數年中，世界經濟衰落，物價下跌，工商蕭條，貿易減退，我國之物價水平，因國際商品價格跌落之影響，本有隨同下降之可能，但以我國為用銀國，而世界銀價下跌之程度，遠超於金本位國一般物價之降落，我國受銀價影響，對一般之購買力愈形低落；況國力情形，毫無佳兆，不僅東北未能收復，即關內亦幾無片刻之安定，年初有榆關之失守，熱河之陷落，及平津之擾亂，繼則有察省事變，黃河水災，冬初福建又發政變，以致人民無休養生息之機，農村經濟，愈形破產，人民購買力愈形疲弱，商品價格乃日趨低落云。又申時社本埠訊：統稅為中央稅收之一種，十七年二月頒布捲菸統稅條例，設捲烟統稅處於上海，為開辦統稅之始，其後棉紗，麥，粉，火柴，水泥，薰菸，機製酒等，均先後辦理，為時未及七年，稅收年有增加，現任稅務署吳署長，正在極力進行發展，不久當可與鹽稅之收入相等，記者昨特從稅務署方面，探查本年第一季全國統稅收入，各月均有增加，一月增一百六十餘萬元，二月增二百餘萬元，三月增二百七十餘萬元，其增收原因，約有下列三點：

(一) 加稅，去年十二月五日起，增加捲烟火柴水泥三項稅率，除火柴水泥為數無幾外，捲烟一項，加稅後，驟增六部收入。(二) 襄，晉，察，綏，各省統稅，從前由河北財政部特派員公署辦理，除捲烟稅一項收解國庫外，餘皆由河北當局留用，作為軍政各費，自去年十一月起，成立冀，晉，察，綏區局，所有統稅收入，一律解庫，統稅收入因此增加。(三) 我國出產薰菸，在濟南，蚌埠，許昌各埠，為數甚巨，以前懲稅辦法，未盡妥善，收數有限，近經極力改善，漸入軌道，亦為稅收增加之原因云。

**新生活隊勸導時間方法**

前日開第二次聯席會議，決定：新生活時間：五月五日為開始勸導日期，每日勸導時間分別如左：一、普通勸導時間，(在街道上)暫定每日午前九時至十二時，午後一時至四時，又七時至九時。二、特別勸導時間，(在輪埠車站及公共游藝場所)須接車船開停次數，及公共游藝場所開放時間而定。二、勸導方法：一、勸導隊之責任，在消極方面，要勸不為新生活者改善；在積極方面，要領導人人能按照新生活運動的規定確實，做到做好。二、勸導之程序如左：(一)依時而論，則時間愈久愈應緊張，而要求項目，亦應逐漸由淺入深，範圍由小及大。(二)依事而論，按照其性質之大小輕重，使用「注意」「勸告」「曉諭」「取緝」等方法實施。(三)依人而論，對軍警及公務人員應嚴，對普通人民應寬，總以不惹起對方之反感，而能達到勸導目的為最善。三、首都新生活運動勸導隊之標識，即童子軍新製之臂章與憲兵新製之符號，必要時

可製旗幟，其式樣如左：白布，高二尺，寬三尺，三角式以長五呎之青竹作旗杆，以墨直書「首都新生活運動」，斜書「勸導隊」等字樣，由各機關自辦。四、由到會之京市社會局代表向市府建議，令飭市內挑糞夫，須在七時以前挑糞，糞桶並須加蓋，以重衛生。五、逗留在市內及車站輪埠附近之乞丐及游民等，捕送京市救濟院收容，必要時，借車船驅逐出境。六、必要時，邀請市民選派代表參加，以期普遍實行新生活。七、所有應行勸導事宜，由各區勸導隊根據「新生活須知」，以對症下藥之方法，勸導改良所在地之實況，但須先行注重公生活，私生活次之。

## 國際要聞

**日本反對國聯與華合作** 國聯與我技術合作，於去夏決定成立，十月聯絡專員拉西曼，東渡來華，歷時半載，至上月，以國聯技術合作委員會將於五月十四日在日內瓦開會，拉君乃離華返歐以便出席，臨行前，就其任華工作，編成報告，五月十日，在日內瓦南京兩地同時發表，文長五萬言，分為十一章，國聯方面與歐洲輿論，謂其內容純屬技術協助，絕無政治意味，均認拉君能不辱使命，乃日本即於該報告書發表之日，由於我國負債累累，未經整理，貸以鉅款，反增重負，而日本為東亞和平之保守人，行將警告中國與國聯，勿許繼續進行合作云云，此雖出於通訊機關之宣述，而其詞調，乃

與四月十七日之宣言，一脈相承，並據歐洲報紙宣述，日本即對拉西曼之個人地位，亦公然表示猛烈反對，謂其在華專事政治工作，要求國聯予以撤職，此則要視國聯是否不為某日所屬，以維持其已堅之威信也。

**國聯行政院討論拉氏報告** 路透日內瓦十四日電 國聯行政院今晨舉行第七十九屆會議，中國駐法公使蔣維鈞博士，代表中國，提出次要報告數件，行政院旋休會至明日，今日午後中國事件之問題委員會，曾集議英國所提出關於中國與「滿洲國」間郵政關係之說帖，荷蘭代表摩里斯柯博士為「滿洲國」委員會之主席行政院小組會，將首先考慮拉西曼報告書。

按我國與國聯發生技術合作之關係，始於民國十八年一月衛生部長薛篤弼之函聘拉西曼爵士爾及牛休蘭為委員，設立國際諮詢委員會，其後同年九月，王正廷復請國聯衛生專家，來華從事海港衛生及海港檢疫之考察，迨二十一年一月，國府主席蔣介石，財政部長宋子文，合請國聯派經濟財政股長蘇爾德，交通運輸股長哈斯，來華研究中國之經濟水利及荒地墾殖諸問題，是年四月二十五日，宋子文以行政院副院長名義，電國聯秘書長，謂中國已組成一全國經濟委員會，以計畫建設事業，亟望國聯合作，令行所屬技術機關，以顧問地位襄助上項設計之擘劃，並提出六項辦法，至二十二年六月間，宋子文率出席世界經濟會議之便，於二十八日在倫敦致函於國聯秘書長，請國聯繼續與中國合作，並要求派一專員駐華接洽一切。

業經七月四日國聯行政院第七十四屆會議之決定，設

立一中國與國聯技術合作審查委員會以英，法，意，德，墨，捷克，挪威，西班牙八國代表組成委員會同時議決，於必要時，可請非國聯會員國家參加，審查會於七月十八日在巴黎集會，決定接洽員僅具技術性質，並討論該會如何監視合作，此項報告，全部通過於九月二十三日之國聯行政院第七十六屆會議，於是國聯乃開始對我國實行技術合作之工作，並正式遣派拉西曼來華，服務於全國經濟委員會，茲值國聯行政院對華技術合作委員會重行開會，為述原委如右，

**日本準備要求** 電通東京十四日電 滯留東京之有吉公使，歸國以來，向廣田外相，關於中國直接交涉，對華政策，為重要之報告，種種協議之結果，對於根本方針，意見已完全一致，因此有吉公使定二十二日攜新訓令，自東京驛啓程歸任，因公使之歸任，預料對華問題，將有全部之展開，

華聯東京十四日電 據日外交界息，駐華日使有吉明，決於本月廿三日離京返滬，有吉公使在東京已與廣田外相迭次會商，聞對華意見略得一致，據稱其對華應取態度如下，（一）極力喚起中國政府注重東亞之平和，而要求中國政府與日本開始直接交涉，勿觀望國聯及美國態度而決定其對日政策，如中國政府仍不聽日方希望，在短時期內不表示誠意，日政府即實行原定之計畫，取斷然之態度，以促

中國政府覺醒，（二）極力提倡華北於日本有特殊權益之地域，中日經濟關係，由華北着手工作，長江華南亦可以同時積極進行日方之計畫，恢復日貨在華之市場，（三）通車通郵問題，日方絕不能變更已定之原案，有吉返任後，再以原案從速與華方交涉，（四）四月十七日之非公式聲明後，各國反日空氣稍平，故可抱定新希望進行上記各種工作。

## 抗日情形

**東北義軍** 東北各地之義軍，每遇國難嚴重之日，其活動愈加熱烈，前次傀儡溥儀僧號之時，消息一束，曾有各路義軍會師偽都之壯舉，事雖未成，而我東北同胞，不甘爲奴，亦可概見，近又值日人強迫通車通郵之際，東北各地義勇軍，尤異常活躍，茲將東北義軍活動情形，分誌如次；

**吉林省義軍** 日軍淫威，激起民衆公憤，義軍及紅槍會，到處揭竿而起，死力抵抗，據確息：吉林延壽縣女柳地方復發現紅槍會一百六十餘人，南條玉岩及縣北各發現二百餘人，共六百餘人，持大槍大砲，於四月廿七日將延壽縣城包圍，情勢甚兇，聚散無常，日軍頗感困難。

**黑省義軍** 五月八日夜深，有義軍二百餘名攻擊松花江岸之通河，日僞軍死傷十餘名，劇戰一夜，義軍獲得槍彈而

退，哈埠日軍聞急，向通河開一大隊，僞艦隊亦出動。

**遼東義軍** 義軍蘇子餘部，聯合東綠綠林紅等部，於清原縣境東北七道河子地方，襲擊日軍佐拔部隊，劇戰三時有半，斃日軍曹高橋祐次郎一名，重傷日兵四名，通化方面，義軍首領王鳳閣率部正與日僞軍對抗中，三角地帶義軍首領鄧鐵梅部正與僞奉天混成第二旅對抗中，大油盤溝一役，日軍板津部隊被擊斃一等兵一名，飯田部隊一等兵二名，負重傷僞軍不計，義軍第七軍區司令官任福祥率部與僞奉天混成第三旅日軍米田中隊對抗中，鐵路總局之營業汽車，由通化向山城鎮開行中，於日僞護路之裝甲列車距離較遠之區，爲王鳳閣部義軍所劫，死路警數名，乘客全被拉去，汽車亦被焚毀云。

**熱東義軍** 日軍於收繳民槍，雷厲風行，遼熱交界處之朝陽，凌源，錦西，錦縣，興城等縣人民，素號強悍，勇於抗鬥，平素所備槍枝最多，日軍深爲顧慮，並因扼錦熱交通要樞，現正趕築路以備進兵察綏，若不將該處民槍收繳，恐爲將來大患，乃於四月間限令五縣縣長其收民槍十萬枝以上如有抗令不繳之村屯，即予以洗蕩懲罰，民衆聞訊大憤，即時聯合抗拒，錦朝兩縣首先發難，聚有民衆三千餘人，今推耿某劉某爲首領，近與駐在日軍及張海鷗僞軍戰於凌源以東山地，熱河本荒漠地帶，農產物不豐生活困難，更以湯逆玉麟之暴斂橫征，土匪遍地，民衆生計日益

維艱，咸思乘機報復，遂致崇山峻嶺有險可守之熱河，不崇朝而落入敵手，及被日軍佔領以後，苛捐雜稅有加無減，日本浪人復到處騷擾，日軍又收繳民有槍枝，一般民衆忍無可忍，益知亡國奴之不易爲也，因之仰望國軍出動如大旱之望雲霓也，同時恐槍枝被繳，多埋藏野外，無自衛武器，不得已多加入紅軍會，練習肉搏，最近寧城縣紅槍會首王某，受某救國團體特派員趙某之宣傳指導，集結境內各村屯，紅槍會三千餘人，企圖進襲寧城縣，僞熱河警備司令部得報，已派混成第一旅旅長張俊哲親率所部前往鎮壓，雖雙方相距不遠，但張俊哲以民衆雖有討伐僞國之舉，尚不忍遽然圍攻，擬以懷柔政策解散民衆之愛國壯舉云。

**漢奸招募華工** 漢奸招募華工，受大打擊，因被騙工人，紛紛由熱逃回津東一帶，貧農南行者，絡繹不絕，據云：彼等均爲大名道人，僞方招工，不是築路，是編軍隊，在凌源此項新兵，風聞將以之爲犯華北先鋒，故冒險逃歸。

**冀南捕獲** 計投毒漢奸五日七日省府據報，已在望都縣捕獲一名稱係被天津某方收買，同夥共五十餘人，分在望都容縣完縣等處投毒藥餌，人食之即死，燒餅食後，不死亦病，以上各縣，被斃者屢見不鮮，可見日人之毒，漢奸之死絕良

心。

## 勦匪消息

四圍滿佈重兵  
赤匪插翅難飛

贛省赤匪，自筠門嶺廣昌兩役後，損失奇重，情形極為狼狽，赤匪見中央軍四面包圍而來，逐步緊逼，匪區日見縮小，覩此嚴重形勢，每欲拚死命衝開一條血路，藉圖逃生，回首北望，則國軍密佈，有如鐵桶，且于廣昌之役

，國軍戰勝之威，不可輕犯，乃不得不作困獸之鬥，向東猛突，陷建寧，竄永安，方欲進窺沙縣順昌，突圍而出，

而東路剿匪之師，又應之以沉着穩健，堅壁高聳，以逸待勞，八十八師孫元良，八十九師陳仲廉，第四師湯思伯等部嚴守泰寧將樂一帶，建築碉堡，逐漸推進，新編十一師周志羣，新編十二師張鑾基各部嚴守邵武建陽一帶，斷匪聯絡，五十六師劉和鼎，八十師陳明仁，五十二師盧興邦，第十師李默庵各部嚴守順昌沙縣尤溪一帶，堵截永安之匪向東北奔竄，而第四縱隊之第三師李玉堂，第九師李延年，八十三師劉戡各部則由龍巖積極向連城前進，現李延年等師已克復連城，連城下後，則中央軍可一面追逼閩西共匪根據地之長汀，一面包抄永安共匪後路，同時建寧方面之赤匪十九，卅四各師襲擾孫元良師之泰寧防守，又被孫部擊敗，俘獲甚衆，奪回弋口及磨州嶺等要隘，永安之

匪益見窮促，且東路前敵總指揮衛立煌早已到延就職，最近剿匪各師長，均會齊集延平，對剿匪方針，已確定詳密計劃，衛氏乃下令各師，分路推進，限期收復建寧永安，

目下永安經陳明仁盧興邦兩部會師攻打甚烈，永安即可克復，赤匪以進窺沙縣順昌不但無望，而周圍中央軍各部方輒庭掃穴而來，建寧永安旦不可保，故又分派一股向寧洋竄擾，並由寧洋向漳平前進，期匪軍政當局以當此前方大軍推進之際，後方防務不能不嚴密佈置，乃令駐紮泉屬之卅六師宋希濂部，開駐華安南靖漳平等處，堵截由寧洋南竄之赤匪，至是赤匪知東竄絕望，而困守籠中，將來國軍愈逼愈近，勢必一網成擒，根本滅絕，於是赤匪偽中央軍委員彭德懷，偽蘇府主席朱德等，乃轉移主力反攻筠門，赤匪孤注一擲，戰況之烈，自不待言，惟我軍固守陣地，不肯絲毫放鬆，赤匪見南竄又不通，遂傾衆由寧都，寧都出動，向萬安，永新推進，企圖犯湘西竄，現西路勦匪軍總司令何鍵氏已嚴密佈防，南路剿匪軍總司令陳濟棠氏，復已電余漢謀，抽調部隊開往贛西，與西路軍聯絡，赤匪出動，向萬安，永新推進，企圖犯湘西竄，現西路勦匪軍總司令何鍵氏已嚴密佈防，南路剿匪軍總司令陳濟棠氏，各軍政機關，重申封鎖法令，且增訂辦法，令飭所屬知照，是更足制赤匪死命矣。茲將原令錄后：查封匪區辦法

規定，凡運軍用品，須向所隸之最高軍事機關呈請核准，發給執照或證明書，方可查驗放行，無者隨地軍警團隊均得扣留，運輸日用品須有證明執照，足資負責證明者，方可通行，否則絕對禁止，上項辦法，對於查獲無照無證或照貨不符之物品，究竟如何辦理，並未明白規定，本行營以前對於此種案件，向係酌量情形，就犯罪事實，於法律範圍以內悉心審度，予以適宜之處理，並於力求封鎖嚴密之中，相當顧及人民便利，原期於民不擾，於事有濟，近因所定「扣留」「禁止」字樣，過於空泛，以致各處處理紛歧，流弊叢生，有擅自沒收者，有取保發還者，有沒收貨物又從而罰款者，有沒收貨物復監禁其人者，種種情弊，不一而足，若不明白規定，其何以昭平允而重封鎖，並規定（一）查獲違犯封鎖匪區辦法之軍用品及濟匪物品，一律沒收，依法處理，並按照本行營治字第一四七一號訓令，依犯人身份及犯罪情形，援用特別法及普通刑法，懲辦

其人犯，（二）對於無照無證或不合規定之證照及證照與貨物不符之日用品，無濟匪嫌疑者，將所運貨物以十分之二充公，其支配標準，以一半充獎破獲出力人員，一半充作地方公益事業之用，其餘物品，勒令在當地變價，毋任放行，以示懲儆，而重封鎖，並須取具購買者之憑證呈繳，以憑考核，而杜流弊，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轉飭所屬遵照。

川軍三面圍攻通江。川省勦匪，已到最後緊要關頭，現各路軍三面圍攻通江，徐匪督主力固守，戰甚激烈，匪分兵攻陷鎮巴，作退陝準備，劉湘已電楊虎城，迅派重兵堵截，刻一路軍直趨苦竹壩，扼通江後路，並作五路軍聲援，又盤據川湘邊境之賀龍殘匪，二日竄入興隆坪，有回竄鄂西之勢，劉湘已令陳萬仞師跟蹤追擊。